

國文教科書

嘉定潘武評輯

誦習適用
國文教科書

前編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國九年七月十五日
 印刷發行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評輯者

嘉定潘武

閱者

杭縣戴克
 姚漢章

發行者

桐鄉陸費逵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福州路轉角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香港蘭州衡州貴陽桂林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蘭谿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中華書局

(講習 國文教科書) 全二冊

每冊定價銀四角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編輯大意

一本書宗旨。在示學者以文章軌範。及爲教授國文之預備。故所選文字。大率取其膾炙人口。爲近今普通國文教科書中所有。或爲學校中教師所嘗選授學生者。蓋文章軌範。不過如此。學者苟習而熟之。神而明之。則文學之津梁在是。卽教授之準繩亦不出乎是。正不必標新領異。於此外求之也。

一選家標揭古文二字。於論理上最爲不通。乃爲六朝以後。駢體風行。文學家標此名目以自負者。又爲科舉八股時代。帖括家崇視古文異視古文之陋習慣。夫文無所謂今古也。苟號爲古文矣。則今人無所用之。又何必摹倣之以爲名高耶。且將舉今人所摹倣者。亦名爲古文耶。循此陋見。於

是選讀本者。拘泥古今之不相類。於所選中學師範國文讀本。往往擯棄近今適用文字而不錄。此大誤也。本書正續兩冊。各自爲編。每編於應用文體略備。各分上下卷。並不以文之古今爲界限。上卷注重於文學一方面。以厚氣息而博旨趣。下卷注重於智識一方面。以藥膚浮而祛陳腐。

一本書秩序。每冊於上卷中。略以文詞之相類爲比次。首纂雜記小品之文。次纂贈序書信之文。次纂敘事議論之文。而以古經傳子史楚詞及哀祭箴銘詩賦之類殿其後。下卷則依事類及務使讀者互相校對。讀畢數篇。意思聯貫。文境開拓。有相爲發明之妙。則興味自生。研求之心益切。亦引起學者文學思想之一助也。

一本書於每篇之後。附以批評。有由著者就所見發揮者。有採自他書者。批語後並略綴以音注及文法舉例。凡此皆所以資學者隅反。如能深造有

得。則並不拘拘於是。在好學深思者自得之耳。

一本書前後兩編。各自爲具體。前編所選。各體文字略備。適合教員講習所修業一年以上者之用。後編範圍略廣。適合教員講習所修業二年以上者之用。單用合用。均可隨意。

講習適用 國文教科書 前編

目錄

上卷

記蘭戴名世

核工記 宋起鳳

鞭賈柳宗元

意園記戴名世

游雁蕩記方苞

卜來敦記黎庶昌

居室記陸游

愛蓮說 周惇頤

口技 林嗣環

賣柑者言 劉基

桃花源記 陶淵明

游小盤谷記 梅曾亮

觀巴黎油畫院記 薛福成

世有堂記 歸有光

無怒軒記 李紱

養蜂 劉基

貓說 薛瑄

烏說 戴名世

蟻戰 薛福成

義虎記 王猷定

書吳道子畫後 蘇軾

送薛存義之仕序 柳宗元

答李秀才書 韓愈

答尉遲生書 韓愈

與友人書 陸繼輅

爲學 劉向

吳土方孝孺

越巫 方孝孺

原人 方苞

原孝 錢大昕

自立 張士元

崇本 徐禎稷

師說 韓愈

習慣說 劉蓉

指喻 方孝孺

六國論 蘇洵

本心孟子

陳仲子孟子

有子之言如夫子檀弓

曹劌論戰左傳

子產論尹何爲邑左傳

弦高犒秦師左傳

田單以火牛破燕軍戰國策

顏觸說齊王戰國策

良馬對岳飛

祭田橫墓文韓愈

黠鼠賦蘇軾

木蘭詩無名氏

出塞詩杜甫

下卷

國家

社會

國體之別

政體之別

共和政治

國會

憲法

法律

共和國民之責任

共和國民之自治

地方自治

英國憲法之由來

法蘭西之革命

葡萄牙之革命

路德

華盛頓之軼事

克虜伯

孫唐

英國人之品性

西國餘談

利用天然力

汽機

曆

波士頓報

博物院

黴菌

講習適用
國文教科書 前編

卷上

興往鑠古詞來切今文章之範規矩從心曰雅曰潔曰正曰醇江河萬古光氣常新纂文學卷上。

記蘭 戴名世

蘭爲國香。東南山澤間多產之。當春深時。幽巖曲澗。窈然自芳。然往往有蟲嚙之。自其華初生時。輒被嚙而萎。卽幸而自發榮。亡何又輒萎。其幸得脫者。僅十二三焉。而衆草蒙翳。條達暢遂。無有害之者。歲己未。余讀書山中。每晨起。輒捕蟲投之澗水。漂沒以去。於

是蘭遂大盛。每臥苔藉草。蓋幽香未嘗不入吾懷也。而產於遐荒絕壑。不遇好事者之愛惜。而制於毒蟲惡物。以阻其天者。豈少也歟。

此文用暗指法。蓋借蘭以喻賢者之見害於羣小也。首段說蘭產於山谷。窈然自芳。喻賢者隱居自好。不爲世用也。次說蘭之害於蟲。慨羣小之當道。而賢者往往不能自全也。第三段深寓嫉惡之意。欲去其害蟲。以擁護善類。末段又慨蘭之不遇。被害於毒蟲惡物者甚多。以喻賢者之不遇。知己。被害於羣小者不可勝數也。迴環往復。感慨無窮。戴南山先生以明末遺老。罹清朝之文網。其胸中抑鬱不平之意。可於此文中見之。

(音注) 窈

音杏幽
深也 齧同 亡無

(文法舉例) 漂沒以去。以字爲介詞。常例作用字因字解。此以字極虛。

例如而字。

愛蓮說 周惇頤

水陸草木之花。可愛者甚蕃。晉陶淵明獨愛菊。自李唐來。世人甚愛牡丹。予獨愛蓮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遠益清。亭亭淨植。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予謂菊花之隱逸者也。牡丹花之富貴者也。蓮花之君子者也。噫。菊之愛陶後鮮有聞。蓮之愛同予者何人。牡丹之愛宜乎衆矣。

此爲論說文。而實參以寓言。記事體。凡分三段。每段皆用陪襯法。首段先從花之可愛說起。以淵明愛菊。世人愛牡丹。襯起己之愛蓮。中段分出菊與牡丹蓮花之品格。而將菊與蓮花。高其位置。末段以感慨作結。文中之

意。可於言外得之。

(音注) 陶淵明 晉人名 潛 高尚 不仕 性愛菊

(文法舉例) 亭亭淨植。亭亭二字。爲狀詞之疊用者。

核工記

宋起鳳

季弟獲桃墜一枚。長五分許。橫廣四分。全核向背皆山。山坳插一城池。歷歷可數。城巔具層樓。樓門洞敞。中有人類司更卒。執桴鼓。若寒凍不勝者。枕山麓一寺。老松隱蔽三章。松下鑿雙戶。可開闔。戶內一僧。側首傾聽。戶虛掩。如應門。洞開如延納狀。左右度之。無不宜。松外東來一衲。負卷帙。踉蹌行。若爲佛事。夜歸者。對林一小陀。似聞足音。僕僕前核。側出浮屠七級。距灘半黍。近灘維一舟。篷

窗短舷閒。有客憑几。假寐形若漸寤。然舟尾一小童擁爐。噓火蓋
供茗飲也。艤舟處當寺陰。高阜鐘閣踞焉。叩鐘者貌爽爽自得。
睡足徐興。乃爾山頂月晦半規。雜疎星數點。下則波紋漲起。作潮
來候。取詩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之句。計人凡七。僧
四。客一。童一。卒一。宮室器具凡九。城一。樓一。招提一。浮屠一。舟一。
閣一。爐竈一。鐘鼓各一。景凡七。山水林木灘石四星。月燈火三。而
人事如傳更報曉候門夜歸隱几煎茶。統爲六。各殊致殊意。且并
其愁苦寒懼凝思諸態。俱一一肖之。

此文爲雜記體。首記桃墜之長與廣。次言全核向背皆山。卽以山字作綫
索。如言山坳有城池。而城樓更卒桴鼓。卽歸納於此一段中矣。又言山麓

有寺而松而戶而僧而門之可開閉而松外負經之衲而對林之小陀而核側之浮屠而灘畔之舟舟中之客與小童而寺陰之鐘閣與叩鐘者之神情無不歸納於此一段中矣又言山頂有月而疎星數點而波紋而潮聲亦歸納於此一段中矣鋪叙既完乃用綜核之筆而記其人物及人事之數末以各各殊意一一肖其愁苦寒懼凝思諸態總寫一筆大凡鋪叙瑣碎之景物用筆最忌瑣碎須得一綫索以爲歸納觀此文自得之

(音注) 桴

鼓槌也

衲

僧衣也此卽假爲僧之名詞

舷

船邊也

(文法舉例) 計人凡七等語。形容詞中之數目字。常例繫於實字之下。而其下必加事物記數之別稱。如云桃一枚棗五箇是也。茲獨略去其下事物記數之別稱。而僅標其數於事物之下。句法尤覺簡潔老當。古文中往往用之。

口技 林嗣環

京中有善口技者。會賓客大宴於廳事之東北隅。施八尺屏幃。口技人坐屏幃中。一桌一椅一扇一撫尺而已。衆賓團坐。少頃。但聞屏幃中撫尺一下。滿堂寂然。無敢譁者。遙聞深巷中犬吠。便有婦人驚覺。欠伸。丈夫嚙語。既而兒醒。大啼。丈夫亦醒。婦撫兒。兒含乳啼。婦拍而鳴之。又一大兒醒。絮絮不止。當是時。婦手拍兒聲。口中鳴聲。兒含乳啼聲。大兒初醒聲。夫叱大兒聲。一時齊發。衆妙畢備。滿座賓客無不伸頸側目。微笑默歎。以爲妙絕。未幾。夫齎聲起。婦拍兒亦漸拍漸止。微聞有鼠作作索索。盆器傾側。婦夢中咳嗽。賓客意少舒。稍稍正坐。忽一人大呼。火起。夫起大呼。婦亦起大呼。兩

兒○齊○哭○俄○而○百○千○人○大○呼○百○千○兒○哭○百○千○犬○吠○中○間○力○拉○崩○倒○之○聲○火○爆○聲○呼○呼○風○聲○百○千○齊○作○又○夾○百○千○求○救○聲○曳○屋○許○許○聲○搶○奪○聲○潑○水○聲○凡○所○應○有○無○所○不○有○雖○人○有○百○手○手○有○百○指○不○能○指○其○一○端○人○有○百○口○口○有○百○舌○不○能○名○其○一○處○也○於○是○賓○客○無○不○變○色○離○席○奮○袖○出○臂○兩○股○戰○戰○幾○欲○先○走○忽○然○撫○尺○一○下○衆○響○畢○絕○撤○屏○視○之○一○人○一○桌○一○椅○一○扇○一○撫○尺○而○已○

此爲記事文。先記口技未奏之前。屏障之中。別無他物。撫尺一下。衆皆寂坐聽之。次記聞深巷中犬聲。引起一家中人。睡醒之後。種種聲響。而以滿座之讚歎爲頓筆。第二段記醒後復睡之聲。及鼠聲。婦咳嗽聲。而復以賓客意稍舒。稍稍正坐二句爲頓筆。第四段記失火救火種種之聲。應有盡

有莫能指名。仍以賓客之變色離席驚訝欲走爲頓筆。末段記撫尺一下。口技奏畢。而以複筆回應前文。自成章法。篇中記口技之神妙。不說如何奏技。多從聽者寫出。是爲旁而託出法。

(音注) 撫尺 卽說書者所用之木尺

鞭賈 柳宗元

市之鬻鞭者。人問之。其賈直五十。必曰五萬。復之以五十。則伏而笑。以五百則小怒。五千則大怒。必五萬而後可。有富者子適市。買鞭。出五萬。持以夸予。予視其首。則拳蹙而不遂。視其握。則蹇仄而不直。其節朽黑而無文。掐之滅爪而不得其所窮。舉之翹然若渾虛焉。予曰。子何取於是。而不愛五萬。曰。吾愛其黃而澤。且賈者云。

予乃召僮爚湯以濯之。則邀然枯蒼然白嚮之黃者。梘也。澤者蠟也。富者不悅。然猶持之。三年後。出東郊。爭道長樂坡。馬相踉。因大擊。鞭折爲五六。馬踉不已。墜於地。傷焉。視其內空空然。其理若糞壤。無所賴者。今之梘其貌蠟其言。以求賈技於朝者。一誤而過其分。則喜。當其分。則反怒。曰。予曷不至於公卿。然而至焉者。亦良多矣。居無事。則過三年不害。當其有事。驅之於陳力之列。以禦乎物。以空空之內。糞壤之理。而以責其大擊之效。惡有不折其用而獲墜傷之患者乎。

此文爲雜記體。而兼寓言者。首段叙鬻鞭者自高其價。次述富者之買鞭受欺。因歷指其物之窳劣。而深爲富翁不取。富者不信。則召僮爚湯。明其

飾色以欺人。乃富者不悅。而鞭卒毀裂。此皆爲正面敘述文字。今之梘其貌。蠟其言以下。推開一層著想。以見世之如鬻鞭者甚多。語意極痛快淋漓。可與劉基賣柑者言篇參觀。

(音注) 蹇音諫 搯音恰以指爪抓物也 翾然輕貌 爚音洽 煮也

(文法舉例) 梘其貌。蠟其言。梘字蠟字。本屬名詞。今假借之作爲狀詞。如劉基賣柑者言文中云。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亦同此例。

賣柑者言 劉基

杭有賣果者。善藏柑。涉寒暑不潰。出之燁然。玉質而金色。剖其中。乾若敗絮。予怪而問之曰。若所市於人者。將以實籩豆。奉祭祀。供賓客乎。將街外以惑愚瞽乎。甚矣哉。爲欺也。賣者笑曰。吾業是有

年矣。吾賴是以食吾軀。吾售之人取之。未聞有言。而獨不足於子所乎。世之爲欺者不寡矣。而獨我也乎。吾子未之思也。今夫佩虎符。坐臯比者。觥觥乎干城之具也。果能授孫吳之略耶。峨大冠。拖長紳者。昂昂乎廟堂之器也。果能建伊臯之業耶。盜起而不知御。民困而不知救。吏奸而不知禁。法斁而不知理。坐糜廩粟而不知恥。觀其坐高堂。騎大馬。醉醇醴而飫肥鮮者。孰不巍巍乎可畏。赫赫乎可象也。又何往而不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也哉。今子是之不察。而以察吾柑。予默默無以應。退而思其言。類東方生滑稽之流。豈其憤世嫉邪者耶。而託於柑以諷耶。

此文用問答體。借口他人以罵世者也。首叙賣柑者之欺人。次以己言作

詰問逼起下文。賣者笑曰以下。先作一總冒。言世之爲欺者不獨我。乃用今夫一提。說出世之爲將相者。莫非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痛快淋漓。是一篇最著意處。隨以今子是之不察而以察吾柑。二句勒住。末段結出作意。此種文字。讀之最足以增長筆氣。開拓思路。猶記幼時讀此文後。文思頓爲之增進。每遇一題。輒推開一層說之。其得益於此文。良非淺鮮也。

(音注)

燁音奕有光輝也

孫吳孫武吳起古之知兵者

伊臯伊尹商之相也臯陶舜時佐治之臣也

東方生

漢東方朔滑稽善辯

(文法舉例) 將以實籩豆四句。將以二字與下二乎相呼應。爲連詞中之磋商詞。而以兩乎字傳疑助詞。傳出磋商之神氣。

意園記

戴名世

意園者。無是園也。意之如此。云爾。山數峯。田數頃。水一溪。瀑十丈。

樹千章。竹萬个。主人攜書千卷。童子一人。琴一張。酒一甕。其園無境。主人不知出。人不知入。其草若蘭。若蕙。若菖蒲。若薜荔。其花若荷。若菊。若芙蓉。若芍藥。其鳥若鶴。若鷺。若鷗。若黃鸝。樹則有松。有杉。有梅。有梧桐。有桃。有海棠。溪則爲聲如絲桐。如鐘。如磬。其石或青。或赭。或偃。或仰。或峭立百仞。其田宜稻。宜秫。其圃宜芹。其山有蕨。有薇。有筍。有池。有荇。其童子伐薪。采薇。捕魚。主人以半日讀書。以半日看花。彈琴。飲酒。聽鳥聲。水聲。松聲。觀太空。粲然而笑。怡然而睡。明日亦爲之。歲更幾歟。代更幾歟。不知也。避世者歟。避地者歟。不知也。主人失其姓。晦其名。何氏之民曰。無懷氏之民也。其園爲何。曰。意園也。

此雜記文而出於理想者也。先點園名。並揭明其用意所在。次寫園之布置。次寫主人居園情形。用筆極參差錯落。以避板滯。繼寫園中之草樹溪石田圃山池。忽又插入童子伐薪采薇捕魚。而寫主人之自得其樂。以寄避世之意。末叙主人之爲人。而復點園名以作結。戴褐夫先生爲明之遺民。明亡後。抱夷齊采薇之志。有陶淵明桃源避秦之感。此文可與桃花源記參觀。

(音注) 頃 田百畝 章 大林木 个 竹葉作个字 仞 八尺 無懷氏 三皇之後
者在五帝之前其時人民無機械之心有熙皞之樂

(文法舉例) 其石或青或赭。或偃或仰。或峭立百仞。或字。必事理分舉。而後以或字承之。方爲連詞。否則爲狀詞。

桃花源記 陶淵明

晉太元中。武陵人捕魚爲業。緣溪行。忘路之遠近。忽逢桃花林。夾岸數百步。中無雜樹。芳草鮮美。落英繽紛。漁人甚異之。復前行。欲窮其林。林盡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彷彿若有光。便舍船從口入。初極狹。纔通人。復行數十步。豁然開朗。土地平曠。屋舍儼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阡陌交通。雞犬相聞。其中往來種作。男女衣著。悉如外人。黃髮垂髻。並怡然自樂。見漁人。乃大驚。問所從來。俱答之。便要還家。設酒殺雞作食。村中聞有此人。咸來問訊。自云。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不復出焉。遂與外人間隔。問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此人一一爲具言所聞。皆嘆惋。餘人各復延至其家。皆出酒食。停數日辭去。此中人語云。不足爲

外人道也。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處處誌之。及郡下，詣太守，說如此。太守卽遣人隨之往，遂迷，不復得路。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聞之，欣然親往，未果尋病終。後遂無問津者。

此文爲雜記體，而涉於理想者。首段叙捕魚者無心逢桃花林，由林得山。次段叙山有小口，漁人入口後，見其中土地屋舍田池桑竹雞犬之屬。及其中男女老幼，並叙其設酒款漁人，自述其避亂狀況，及與漁人問答語。此一篇最著意處。問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又云不足爲外人道也。頗有睥睨一切之概。末段叙出口後情形，無論俗人高士，俱往尋此境，而不可復得。言外見得此境，可偶遇而不可有意求之。此作者用意處也。淵明爲晉代遺民，不屑仕宋，結想在羲皇以上。編書但書甲子，不肯爲五斗米折腰。蓋其人頗有慨於秦漢以後專制之流毒，世變之相尋，故作

此理想之極樂世界。觀其見地。極高。非消極的。厭世派比也。

(文法舉例) 者字爲代詞。無用以爲助詞者。然有時亦有助詞語氣。而適用之於句尾。可兼作助詞用者。如儒行其自立有如此者。坊記子猶有弑其父者。史記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皆其例也。此文末句。亦與同例。

游雁蕩記 方苞

癸亥仲秋。望前一日。入雁山。越二日而返。古蹟多榛蕪。不可登探。而山容壁色。前此目見者。所未有也。鮑甥孔巡曰。盍記之。余曰。茲山不可記也。永柳諸山。乃荒陬中一邱一壑。子厚謫居幽尋。以送日月。故曲盡其形容。若茲山。則浙東西山海所蟠結。奇幽險峭。殊

形詭狀者。實大且多。欲雕繪而求其肖似。則山容壁色。乃號爲名山者之所同。無以別其爲茲山之巖壑也。而余之獨得於茲山者。則有二焉。前此所見。如皖桐之浮山。金陵之攝山。臨安之飛來峰。其崖洞非不秀美也。而愚僧多鑿爲仙佛之貌像。俗士自鐫名字。及其詩辭。如瘡痍蹶然而入人目。而茲山獨完其太古之容色。以至於今。蓋壁立千仞。不可攀援。又所處僻遠。富貴有力者。無因而至。卽至亦不能久留。構架鳩工。以自標揭。所以終不辱於愚僧俗士之剝鑿也。又凡山川之明媚者。能使游者欣然而樂。而茲山巖深壁削。仰而觀。俯而視者。嚴恭靜正之心。不覺其自動。蓋至此則萬感絕。百慮冥。而吾之本心。乃與天地之精神。一相接焉。察於此。

一。者。則。修。士。守。身。涉。世。之。學。聖。賢。成。己。成。人。之。道。俱。可。得。而。見。矣。

此文爲游記體。首段直起叙游雁山古蹟四句。卽伏下全篇用意。而以鮑甥請記及茲山不可記也二語。跌起下文。乃以柳子厚記永柳諸山作比例。言此山山容壁色。與他山無大差別。故著筆甚難。隨卽將所得二意帶出。一言此山僻處不可攀援。不爲愚僧俗士所剝鑿。二言巖深壁削。使人望而生嚴恭靜正之心。從此悟出修士守身涉世之學。聖賢成己成人之道。讀者須知作文遇枯窘或寬泛題目。須於無可著筆處著筆。則文思自生。此文家絕妙秘訣。望溪先生此文。不啻顯示之矣。

(文法舉例) 無主動詞一類。論文法者均以春秋書法爲例。如隱公七年夏城中丘。城之者魯。而不云魯。城字爲無主動詞是也。或謂春秋爲魯史。所用動詞。雖無所主。實卽以魯爲主也。此文癸亥仲秋望前一日。入雁

山。入雁山者。卽作文之方氏。而入字上不加余字。亦無主動詞類也。

游小盤谷記

梅曾亮

江寧府城。其西北包盧龍山而止。余嘗求小盤谷者。至其地。土人
或曰無有。皆大竹蔽天。多歧路。曲折廣狹如一。探之不可窮。聞犬
聲。乃急赴之。熟五斗米。頃行抵寺。曰歸雲堂。土地舒寬。居民以桂
爲業。寺傍有草徑。甚微。南出。乃至大谷。四山皆大桂樹。隨山陂陁。
其狀若抑。大盂空響。內貯警欬。不得他逸。寂寥無聲。而耳聽常滿。
淵水積焉。盡山麓而止。由寺北行。至盧龍山。其中阬谷窪隆。若井
竈齷齪之狀。或曰遺老所避兵者。三十六茅庵。七十二團瓢。皆當
其地。日且暮。乃登山循城而歸。暝色下積。月光布其上。俯視萬影。

卜來敦記 黎庶昌

卜來敦者英國之海濱。歐洲勝境也。距倫敦南一百六十餘里。輪車可兩點鐘而至。爲國人遊息之所。後帶崗嶺。前則石岸。嶄然好事者鑿岸爲巨廈。養魚其間。注以源泉。涵以玻璃。四洲之物。奇奇怪怪。無不畢致。又架木爲長橋。斗入海中。數百丈。使遊者得以攀援。憑眺。橋盡處有作樂亭。餘則淺草平沙。綠窗華屋。與水光掩映。迤邐一碧而已。人民十萬。櫛比而居。衢市縱橫。日闢益廣。其地固無波濤洶湧之觀。估客帆檣之集。無機匠廠師之興。作雜然而塵鄙也。蓋獨以靜潔勝。每歲會堂散後。遊人率休憩於此。方其風日晴和。天水相際。邦人士女。聯袂嬉遊。衣裙雜襲。都麗如雲。時或一

二小艇掉瀆於空碧之中而豪華巨家則又鮮車怒馬並轡爭馳以相遨放迨夫暮色蒼然鐙火燦列音樂作於水上與風潮相吞吐夷猶要眇飄飄乎有遺世之意矣余至倫敦之次月富紳阿什伯里導往遊焉卽歎爲絕特殊勝自是屢遊不厭再踰年而之他邦多涉名迹而卜來敦未嘗一日去諸懷其移人若此英之爲國號爲勝強傑大議者徒知其船堅礮巨逐利若馳故嘗得志海內而不知其國中之優遊暇豫乃有如是之一境也昔荀卿氏論立國惟堅凝之難而管鑢鍼之對楚子重則曰好以衆整又曰好整以暇夫惟堅凝斯能整暇若卜來敦者可以覘人國已

此爲游記文起筆用直起法點明卜來敦所在地方次言卜來敦後帶岡

嶺前則嶄然石岸。因岸結構。鑿石爲水族館。復架木爲橋。橋盡爲亭。而其餘則淺草平沙三句。包括餘景。寫景既畢。乃及其地居民衢市。極力描寫。其以靜潔勝。下段卽寫該地游樂時之光景。余至倫敦一段。叙游歷之本末。末段就英國大勢發議。引古作結。見地極高。

(音注) 變鍼 晉大 子重 楚大

(文法舉例) 蓋獨以靜潔勝。蓋字爲連詞中申明上意之詞。其語氣爲緊接上文。而揭明其意於下。此常例也。亦有用之於起句。而有涵下語氣者。則如漢書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是也。

觀巴黎油畫院記 薛福成

余游巴黎蠟人館。見所製蠟人。悉仿生人。形體態度。髮膚顏色。長短豐瘠。無不畢肖。自王公卿相。以至工藝雜流。凡有名者。往往留

像於館。或立或臥。或坐或俯。或哭或笑。或飲或博。驟視之。無不驚。爲生人者。余亟歎其技之奇妙。譯者稱西人絕技。尤莫逾油畫。盍馳往油畫院一觀。普法交戰圖乎。余曰諾。其法爲一大圓室。以巨幅懸之四壁。由屋頂放光明入室。人在室中。極目四望。則見城堡。岡巒溪澗樹林森然。布列兩軍。入馬雜遝。馳者伏者。奔者追者。開槍者。然礮者。擐大旗者。挽礮車者。絡繹相屬。每一巨彈墮地。則火光迸裂。烟焰迷漫。其被轟擊者。則斷壁危樓。或黔其廬。或赭其垣。而軍士之斷臂折足。血流殷地。偃仰僵仆者。令人目不忍覩。仰視天。則明月斜挂。雲霧掩映。俯視地。則綠草如茵。川原無際。幾自疑身外卽戰場。而忘其在一室中者。迨以手捫之。始知其爲壁也。畫

也。皆。幻。也。余。問。法。人。好。勝。何。以。自。繪。敗。狀。令。人。喪。氣。若。此。譯。者。曰。所。以。昭。炯。戒。激。衆。憤。圖。報。復。也。則。其。意。深。長。矣。

此爲游記文首段以蠟人陪起。卽由蠟人遞入油畫。先叙畫室。次叙戰地。及戰事人物。繼寫戰時轟擊情形。及戰後慘狀。並點綴戰地餘景。筆筆活動。無一句板滯。末段以問答爲議論。結束全篇。

(音注)

巴黎

法國京城

亟

音噴去聲

逕

音沓行相及也

殷

音烟黑色

赤

(文法舉例) 悉字、畢字、凡字、等字、均爲約指代詞。此外如均字、皆字、俱字、徧字、都字、咸字、僉字、一字、壹字、全字、齊字、并字、舉字、盡字、諸字、率字、類字、靡字、莫字、均是也。每字則爲逐指代詞。與各字同例。

居室記

陸游

陸子治室於所居堂之北。其南北二十有八尺。東西十有七尺。東

西北皆爲窗。窗皆設簾障。視晦明寒燠。爲舒卷啟閉之節。南爲大門。西南小門。冬則析堂與室爲二。而通其小門。以爲奧室。夏則合爲一。而闢大門。以受涼風。歲暮必易腐瓦。補罅隙。以避霜露之氣。舍後及傍皆有隙地。蒔花百餘本。當敷榮時。或至其下方羊坐起。亦或零落已盡。終不一往。有疾亦汲汲不近藥石。久多自平。家世無年。自曾大父以降。三世皆不越一甲子。今獨幸及七十有六。耳目手足未廢。可謂過其分矣。然自計平昔。於方外養生之說。曾無所聞。意者日用亦或默與養生者合。故悉自書之。將質於山林有道之士云。

此文爲雜記體。首段記室之位置廣狹。及窗戶之布置適宜。此從室內著

筆。次段記舍後舍旁之花木。此從室外著筆。有疾句下證明居室之適合衛生。而以意者日用亦或默與養生者合一語。申明作記本旨。卽以此意作收。

(音注)

陸子卽游自稱也游字務觀晚號放翁南宋時人工詩文人品極瀟灑

奧深也蒔種也方羊卽倘佯之貌

無年也不壽也

(文法舉例) 其南北二十有八尺。東西十有七尺。有字去聲。同又。凡形容詞之數目字。零位率參以有字。凡零位不言數。則以餘字概之。

世有堂記 歸有光

沈大中以善書名里中。里中人爭客大中。大中往來荆溪雲陽。富人延之教子。其性獨好書。及爲歌詩。意灑然不俗也。卜築於城東南。取昌黎韓子。辛勤三十年。乃有此屋廬之語。名其堂曰世有。夫

其視世之捷取巧得。倏然而至者。大中不爲拙耶。其視世之貪多窮取。缺然日有所冀者。大中不爲固耶。嗚呼。彼徒爲物累者也。天下之物。其可以爲吾有者。皆足以爲累。歎於其未有而求之。盈於其既有而不饜。夫惟其求之之心。生則不饜之意。至苟能不至於求也。故當其無有。不知其無。有一旦有之。亦適吾適而已矣。茲其所以能爲有者也。大中之居。本吾從高祖之南園。弘治正德間。從高祖以富俠雄一時。賓朋雜遝。觴詠其中。蛾眉翠黛。花木掩映。夜深人靜。環溪之間。絃歌相應也。鞠爲茂草。幾年矣。最後乃歸於大中。夫有無之際。其孰能知之哉。純甫吳先生。雅善大中。爲之請記。予觀斯堂之名。有足慨者。遂爲書之。

通篇從有字著想。首敘沈大中之善書能詩。爲世所推重。次敘其卜築城南。取昌黎之語以名其堂曰世有。以下卽從有字夾縫中發揮。謂世有求之於未有。既有而不饜者。其人皆爲物累者也。惟大中不然。隨寓而安。斯其所以爲能有。此皆正面文字也。及正意寫完。又說大中之居。本爲歸氏南園。追敘從高祖之富俠雄一時。以誌今昔之慨。卽從此生出有無之感。末段敘出作記理由。以感歎意作結。

（文法舉例）昌黎韓子。昌黎二字。本爲地名。今假借爲人名。蓋名詞之變例也。茲其所以能爲有者也。茲此也。常語承上起下之詞。又通用文字。多作今此解。如茲者茲因於茲等字是也。

無怒軒記 李 紱

怒爲七情之一。人所不能無。事故有宜怒者。詩曰。君子如怒。亂庶

過已。是也。顧情之發也。中節爲難。而怒爲甚。血氣蔽之。克伐怨欲之私。乘之如川。決防如火。燎原其爲禍也烈矣。吾年踰四十。無涵養性情之學。無變化氣質之功。因怒得過。旋悔旋犯。懼終於忿戾而已。因以無怒名軒。不必果無怒也。有怒之心。無怒之色。有怒之事。無怒之言。蓋所怒未必中節也。心藏於中。可以徐悟。色則見於面矣。事未卽行。猶可中止。言則不可追矣。怒不可無。而曰無怒者。矯枉者必過其正。無怒猶恐其過怒也。軒無定在吾所恆止之地。卽以是勝之。

題爲無怒。軒記而文實參以論說體。共分四段。首段言怒之不可無。從題之反面著筆。此反起法也。次段論怒之爲禍甚烈。卽爲無字伏線。吾年踰

四十以下爲第三段。點出以無怒名軒之故。第四段從題之正面無怒二字。切實發揮。所怒未必中節句。卽回應第二段。中節爲難句。結尾三句。標出作記本旨。自合記事體裁。

(音注)

遄已

速止也

中節

合度也

克伐怨欲

克好勝伐自矜怨忿恨欲貪欲也

矯枉

揉曲使直也

過正

過於正也

勝

與榜通題額也

(文法舉例) 顧情之發也。顧字爲連詞。而有回顧前文轉念及此之意。回環往復。於文字轉振處。用之極爲有勢。

養蜂

劉基

靈邱丈人喜養蜂。歲收蜜數百斛。蠟稱之。於是其富比封君。丈人卒。其子繼之。未期月。蜂有舉族去者。弗恤也。歲餘去且半。又歲餘盡去。其家遂貧。陶朱公之齊。過而問焉。曰。是何昔者之煊煊。而今

日之涼涼也。其鄰之叟對曰。以蜂問其故。曰。昔者丈人之養蜂也。園有廬。廬有守。刳木以爲蜂之宮。不罅不漏。其置也疏。密有行。新舊有次。五五爲伍。一人司之。視其生息。調其暄寒。時其墮發。蕃則縱之。析之。寡則與之。裒之不使有二王也。去其蛛。蝨。蟻。蚋。彌其土。蜂。蠅。豹。夏不烈日。冬不凝。澌。飄。風吹而不搖。淋雨沃而不漬。其取蜜也。分其贏而已矣。不竭其力也。於是故者安。新者息。丈人不出戶而收其利。今其子則不然。園廬不葺。污穢不治。燥溼不調。啟閉無節。居處艱隘。出入障礙。而蜂不樂其居矣。及其久也。蛄。蜥。網其房。而不知蛇。蟻。鑽其室。而不禁。鷄。鳥。掠之。於白日。狐狸竊之。於昏夜。莫之察也。取蜜而已。又焉得不涼涼也哉。

此爲雜記文。首言丈人之以養蜂致富。其子不克繼其業。蜂去而家遂貧。次借陶朱公與鄰叟答問。跌起下文。鄰叟乃分兩段回答。首段說丈人養蜂合法。故能收其利。次段言其子養蜂之不合法。故蜂去殆盡。結構極完密。

(音注)

靈邱

今山西靈邱縣

陶朱公

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乘扁舟之陶

蛛蝨

蜘蛛也

蠅豹

一名蠅虎

蝘蝓

蛾蝶類之小蟲多刺毛色黃黑俗稱毛蟲

鷓鴣

鷓鴣也小鳥也

(文法舉例) 也字爲語助詞中之有決斷力者。如此篇中弗恤也。不使有二王也。不竭其力也。等句。其也字有決絕語氣。而皆在語末。然亦有用之於起句者。如昔者丈人之養蜂也。其置也。其取蜜也。及其久也。等句。其也字須輕讀而無決斷語氣。爲呼起下文之助詞。且也字亦有用以爲傳疑助詞者。如是何昔者之煊煊而今日之涼涼也句。也字上加一何字。便

有疑問神氣與何也之也字同例。

貓說 薛瑄

余家苦鼠暴。乞諸人得一貓。形魁然大。爪牙銛且利。余私計鼠暴當不復慮矣。以其未馴也。繫維以伺。候其馴焉。羣鼠聞其聲。相與窺其形。類有能者。恐其噬己也。屏不敢出穴者。月餘日。既以其馴也。遂解其繫維。適覩出殼鷄雛。鳴啾啾焉。遽起而捕之。比家人逐得。已下咽矣。家人欲繫而擊之。余曰。勿庸物之。有能者必有病。噬雛是其病也。獨無捕鼠之能乎。遂釋之。已而怵怵覘覘。飢哺飽嬉。一無所能。羣鼠復潛視。以爲彼將匿形致己也。猶屏伏不敢出。既而鼠窺之益熟。覺其無他異。遂歷穴相告曰。彼無能爲也。遂偕其

類復出爲暴如故。余方怪甚。然復有雞雛過堂下者。又亟往捕之。而走追則嚙者過半矣。余家人繫之。至前曰：天之生材不齊。有能者必有病。舍其病猶可用其能也。今汝無捕鼠之能。而有噬雞之病。眞天下棄才也哉。遂答而放之。

此爲敘事文。先叙因鼠暴而畜貓。次叙鼠之憚貓。再叙貓之捕雛。而曲原之。再次叙貓之一無所能。而鼠輕之。再次叙貓之無能。而捕雛則甚猛。末以放貓作收。與乞貓相照應。文雖說貓。實爲無用之人寫照。兼用譬喻法。

(音注) 銛音仙屏音進言屏息
不敢作聲也 佻佻音倪倪音貌

(文法舉例) 比家人逐得句。比字讀去聲。爲連詞。與及字義相同。

鳥說

戴名世

余讀書之室。其旁有桂一株焉。桂之上有聲喧喧然者。卽而視。則

二鳥巢於其枝幹之間。去地不五六尺。人手能及之。巢大如盞。精密完固。細草盤結而成。鳥雌一雄一。小不能盈掬。色明潔。娟皎可愛。不知其何鳥也。雛且出矣。雌者覆翼之。雄者往取食。每得食。輒息於屋上不卽下。主人戲以手撼其巢。則下瞰而鳴。小撼之。小鳴大撼之。大鳴。手下鳴。乃已。他日余從外來。見巢墮於地。覓二鳥及雛。無有。問之。則某氏僮奴取以去。嗟乎。以此鳥之羽毛潔而音鳴好也。奚不深山之適。而茂林之棲。乃託身非所。見辱於人。奴以死。彼其以世路甚寬也哉。

題爲論說體。而文却爲記事體裁。首由書室而說出桂樹。由桂樹而說出鳥巢。及鳥之哺其雛。次言鳥之被害於僮奴。末乃總結上文之意。以感慨

出之。寓意甚深。不過借鳥以爲譬。收處一用歎結法。

(音注) 瞰 窺視也

(文法舉例) 有聲喧喧然者。喧喧然三字。爲三疊狀詞。喧喧二字。既將鳥聲形容之矣。然未盡其致也。於是再加一然字。則神氣益完足。亦有止用二字者。如巍然卓然黯然之類。可以例推。

蟻戰 辭福成

階前兩蟻穴。東西相望。天將雨。蟻背穴而鬪。西蟻數羸。什五。東蟻敗。乘勝蹙之。將傅壘矣。東蟻紛奔告。急遽出穴。如潮涌。濟師可三倍。逆諸礎下。相齧者。相禽者。勝相嗾者。敗相救者。相持僵斃不動者。杳然眩目。西蟻伏尸滿階。且戰且却。又有蟻自穴中出。嚮東蟻

若偶語者。蓋求和也。東蟻稍稍引退。西蟻亦分道收屍。明日視之。則西蟻徒穴益西。無敢東首者矣。夫蟻智相若。力相等。兩陣交鋒。數多者勝。蟻似能用其衆者。然倏忽之間而勝負異焉。則一勝烏足恃哉。

此爲記事文。起言蟻穴之位置。次說西蟻之戰勝。第三段說東蟻之戰敗。乞援。極力摹寫戰情。卒以轉敗爲勝。第四段說西蟻求和。完全失敗。隨即插入議論。以見小勝之不足恃。結筆含蓄不盡。

(音注) 傅同逆迎也

(文法舉例) 相齮者五句。連用五者字。皆爲指事代詞。此種句法。極爲錯落。極爲排宕。古文中往往用之。本於爾雅飛者走者等句。韓文中亦輒摹用之。

義虎記 王猷定

山西孝義縣郭外高唐孤岐諸山多虎。一樵者朝行叢箐中。忽失足。墮虎穴。兩小虎臥穴內。穴如覆釜。三面石齒廉利。前壁稍平。高丈許。蘇落如溜。爲虎逕。樵踴而蹶者數。徬徨繞壁。泣待死。日落風生。虎嘯踰壁入口。銜生麋分飼兩小虎。見樵蹲伏。張爪奮搏。俄巡視。若有思者。反以殘肉食樵。入抱小虎臥。樵私度虎飽。朝必及昧爽。虎躍而出。停午復銜一麋來。飼其子。仍投餒與樵。樵餒甚。取啖。渴自飲其溺。如是者彌月。浸與虎狎。迨至小虎漸壯。虎負之出。樵急仰天大號。須臾虎復入。拳雙足。俛首就樵。樵騎虎騰壁上。虎置樵。攜子行。陰崖灌莽。禽鳥聲絕。風獵獵從黑林出。樵益號呼。虎却

顧卒返身置樵通衢。樵大感泣。及歸家。家人驚訊。樵語故。相與共喜。感虎之義不置。

此記事文也。先記樵墮虎穴。深不能出。次記虎之不食樵。反予以食。再次記樵之久於穴中。異常困頓。再次記虎之負樵以出。分兩次寫。末記樵之得返。由虎置之通衢。並將義虎二字點出。於記事。中並用狀物寫景諸法。無一筆板滯。

(音注) 孝義縣 在山西前清屬汾州府 高唐孤岐 山名在孝義縣城其山脈由歸化城陰山而來 箐竹 音精

叢生而小者

蹶 同蹶音

停午

停止也猶云至午

麂

音几 鹿屬餘食之

灌莽

叢生之草也

(文法舉例) 此文多狀詞。如廉利、如稍平、如數字、如徬徨、如餒字、如急字、皆狀詞也。

書吳道子畫後 蘇軾

知者創物能者述焉非一人而成也。君子之於學百工之於技自三代歷漢至唐而備矣。故詩至於杜子美文至於韓退之書至於顏魯公畫至於吳道子而古今之變天下之能事畢矣。道子畫人物如以燈取影逆來順往旁見側出橫斜平直各自乘除得自然之數不差毫末出新意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所謂游刃餘地運斤成風蓋古今一人而已。余於他畫或不能必其主名至吳道子望而知其真僞也。然世罕有真者如史全叔所藏生平蓋一二見而已。

此爲書後體。蓋亦論說文也。全篇分三段。第一段冒起。以詩文書陪畫。此陪襯法也。第二段入題。備譽道子之畫。第三段以他人之畫陪道子之畫。

雖屬餘意而益見道子之畫之善收筆用輕結法

(音注) 吳道子唐時善畫者 杜子美杜甫號子美唐詩人 韓退之韓愈號退之唐時工文者 顏魯公

名真卿善書 游刃莊子庖丁為文惠君解牛曰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法封魯公 游刃千牛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硯彼節者有間而刀刃無厚

以無厚入有間恢恢其游刃必有餘地矣運斤莊子郢人墜漫其鼻端若蠅翼使匠石斲之運斤成風盡墜而鼻不傷郢人立不失容

送薛存義之仕序 柳宗元

河東薛存義將行。柳子載肉於俎。崇酒於觴。追而送之江滸。飲食之。且告曰。凡吏於土者。若知其職乎。蓋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凡民之食於土者。出其什一傭乎吏。使司平於我也。今我受其傭。怠其事者。天下皆然。豈惟怠之。又從而盜之。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值。怠若事。又盜若貨器。則必甚怒而黜罰之矣。以今天下多類。

此。而。民。莫。敢。肆。其。怒。與。黜。罰。何。哉。勢。不。同。也。勢。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有。達。於。理。者。得。不。恐。而。畏。乎。存。義。假。令。零。陵。二。年。矣。蚤。作。而。夜。思。勤。力。而。勞。心。訟。者。平。賦。者。均。老。弱。無。懷。詐。暴。憎。其。爲。不。虛。取。值。也。的。矣。其。知。恐。而。畏。也。審。矣。吾。賤。且。辱。不。得。與。考。績。幽。明。之。說。於。其。往。也。故。賞。以。酒。肉。而。重。之。以。辭。

此文爲贈序體。贈序者。以言贈人。或於親友臨別之時。以文贈之也。首段叙薛存義之將行。己以酒肉飲食之作起筆。且告曰一段。發揮官吏爲公衆服役之義。與今民主立憲國視官吏爲公僕之意相合。以下罕譬曲喻。反覆推勘。以勢與理二字申說之。雖專制時代官與民之分際。如此而共和時代之官吏對於職務亦可以此自警矣。末段叙存義之服務勤慎。並

叙明所以餞行贈辭之理由。以見此舉不同無謂之酬酢。而文格自高。
(文法舉例) 受若值。怠若事。又盜若貨器。若字爲代名詞。與汝字而字同。

答李秀才書 韓愈

愈白。故友李觀元賓。十年之前。示愈別吳中故人詩六章。其首章則吾子也。盛有所稱引。元賓行峻潔清。其中狹隘。不能包容於尋常人。不肯苟有論說。因究其所以。於是知吾子非庸衆人。時吾子在吳中。其後愈出在外。無因緣相見。元賓既歿。其文益可貴重。思元賓而不見。見元賓之所與者。則如元賓焉。今者辱惠書及文章。觀其姓名。元賓之聲容。恍若相接。讀其文辭。見元賓之知人。交道

之。不。污。甚。矣。子。之。心。有。似。於。吾。元。賓。也。子。之。言。以。愈。所。爲。不。違。孔。子。不。以。雕。琢。爲。工。將。相。從。於。此。愈。敢。自。愛。其。道。而。以。辭。讓。爲。事。乎。然。愈。之。所。志。於。古。者。不。惟。其。辭。之。好。好。其。道。焉。爾。讀。吾。子。之。辭。而。得。其。所。用。心。將。復。有。深。於。是。者。與。吾。子。樂。之。況。其。外。之。文。乎。愈。頓。首。

此書信文也。先言李秀才之爲人。次言不見後之相思。皆借故友引入。便不落尋常稱頌思慕空套語。而接到來書一段。仍以故友作陪。末段爲答書正文。因來書所云。更示以治古文之法。足徵古人朋友切磋之雅。

(音注) 李觀 字元賓唐舉進士爲太子校書郎善屬文與韓愈齊名

答尉遲生書 韓愈

愈。白。尉。遲。生。足。下。夫。所。謂。文。者。必。有。諸。其。中。是。故。君。子。慎。其。實。實。之。美。惡。其。發。也。不。揜。本。深。而。末。茂。形。大。而。聲。宏。行。峻。而。言。厲。心。醇。而。氣。和。昭。晰。者。無。疑。優。游。者。有。餘。體。不。備。不。可。以。爲。成。人。辭。不。足。不。可。以。爲。成。文。愈。之。所。聞。者。如。是。有。問。於。愈。者。亦。以。是。對。今。吾。子。所。爲。皆。善。矣。謙。謙。然。若。不。足。而。以。徵。於。愈。愈。又。敢。有。愛。於。言。乎。抑。所。能。言。者。皆。古。之。道。古。之。道。不。足。以。取。於。今。吾。子。何。其。愛。之。異。也。賢。公。卿。大。夫。在。上。比。肩。始。進。之。賢。士。在。下。比。肩。彼。其。得。之。必。有。以。取。之。也。子。欲。仕。乎。其。往。問。焉。皆。可。學。也。若。獨。有。愛。於。是。而。非。仕。之。謂。則。愈。也。嘗。學。之。矣。請。繼。今。以。言。

此亦爲書信文。上半篇暢論爲文之道。下半篇說明答書之宗旨。而以道

字爲根。見得文以載道。非用以弋取利祿者比。是答問書之進一層著想法。

(音注)

揜音掩 比義同 去聲

與友人書

陸繼輅

忤來。言所治地僻而土瘠。城中居民不及百家。大府以足下曾任繁劇。才大不可以簡縣屈。若以治獄留省中待遷。其可足下遂瞻顧不行。僕聞之。未以爲信。何者。地僻則官無奔走迎送之勞。可專志於治土瘠。則民無驕奢淫蕩之習。而教令易行。此正宜足下所樂。乃自春徂夏。猶未上事。是非徒有瞻顧而實自薄之不屑往也。果爾。則足下之才。方今郡守監司不逮什伯者。何可數計。而足下

乃浮湛縣令。將并薄之不爲耶。向在京師。見牧令謁吏部出者。欣戚之意。判然見於顏色。叩其故。則曰某地官富。某地貧。訟言而不諱。吏習如此。可爲深歎。豈足下胸中亦有此等計較。未能悉化耶。抑別有他故。望卽裁答。毋令久蓄此疑。

此爲書信文。首述使者之所言。次論小縣之易於爲治。以推測其所以不就任之真情。果爾以下。寓褒於貶。以斥其不就任之非。末段借吏習之壞。痛下針砭。詞氣婉轉之中。具有凌厲無前之致。

(音注) 倅使者也 所治言所治之縣也 大府大吏也 繁劇事多而難治也 簡縣小縣簡也 待

遷遷擢升也 遷遷待擢升也 自春徂夏徂往也言自春至夏也 郡守監司郡守卽古之太守前清官制指知府而言 監司官制指知府而言

前清官制指布政按察各道 牧令謁部牧令指州縣也前清之制吏部掌中 外文官銓敍凡初服官須赴部謁選

(文法舉例) 可足能得等字爲助動詞。蓋不直言動詞之行。而惟言將動之勢。故其後必有動詞以續之。試卽可字言之。如孟子穀不可勝食也。王之所大欲。可得聞歟。皆其例也。而可字下又往往介以以字。而間接連於動字如可以取。及不可以高飛等語是也。然亦有單用。而不用他動字爲續者如左傳云。苟有其備。何故不可之類是也。而漢書詔令。往往單用可字以作准許解者。此文其可二字與之同例。又可也可乎。其例亦同。

爲學

劉向

寧越中牟鄙人也。苦耕之勞。謂其友曰。何爲而可以免此苦也。友曰。莫如學。學二十年。則可以達矣。寧越曰。請十五歲。人將休。吾不取休。人將臥。吾不敢臥。學十三歲。而周威公師之。夫走者之速也。

過二里而止。曷若步者之遲也。而百里不止。今以寧越之材。而久學不止。其爲諸侯師。不亦宜哉。孔子謂子路曰。汝何好。子路曰。好長劍。孔子曰。非此之謂也。謂以汝之所能。加之以學。豈可及哉。子路曰。學亦有益乎。孔子曰。夫國無諫臣。則失政。士無教友。則失德。狂馬不釋其策。操弓不返於檠。木受繩則直。人受諫則聖。受學重問。孰不順成。毀仁惡士。且近於刑。君子不可以不學。子路曰。南山有竹。弗揉自直。斬而射之。通於犀革。又何學爲乎。孔子曰。括而羽之。鏃而礪之。其入不益深乎。子路拜曰。敬受教哉。

此爲記事文。分作兩段。首段先記寧越苦於耕田。而其友勸之求學。次記越之爲學。兼倍常人。而果見功效。末以行路比爲學。而贊越之學能有成。

次段先記子路不好學。而孔子誘之以學。次記孔子之言。以明人必爲學之理。並以竹箭喻爲學之有益。末以子路領悟作結。全篇以學字作主。由事實上相類並記之。是爲類記法。而首段用贊歎語作斷。次段則按而不斷。毫無板滯之病。

(文法舉例) 敬受教哉。哉字本爲傳疑助詞。常例用以反詰。此哉則爲詠歎神氣。助詞而兼有歎詞作用者。

吳士 方孝孺

吳士好夸言。自高其能。謂舉世莫及。尤喜談兵。談必推孫吳。遇元季亂。張士誠稱王姑蘇。與國朝爭雄。兵未決。士謁士誠曰。吾觀今天下形勢。莫便於姑蘇。粟帛莫富於姑蘇。兵甲莫利於姑蘇。然而不霸者。將劣也。今大王之將。皆任賤丈夫。戰而不知兵。此鼠鬪耳。

王果能將吾中原。可得於勝。小敵何有。士誠以爲然。俾爲將。聽自募兵。戒司粟吏。勿與校贏縮。士嘗游錢塘。與無賴懦人交。遂募兵於錢塘。無賴士皆起從之。得官數十人。月糜粟萬計。日相與講擊刺坐作之法。暇則斬牲具酒。燕飲其所募士。實未嘗能將兵也。李曹公破錢塘。士及麾下遁去。不敢少格。蒐得縛至轅門。誅之。垂死。猶曰。吾善孫吳法。

此文爲敘事體。可分三段。第一段記吳士之夸言。中段記士誠之信吳士。及吳士募兵之無狀。顯見其言行不符。實未嘗能將兵。句爲一頓。末段結句。與首段孫吳二字相應。結構極爲謹嚴。

(音注) 夸同誇 孫吳孫武吳起戰國時之善兵法者 張士誠元末據高郵稱誠王繼又陷平江(卽蘇州)稱吳王

姑蘇即今吳縣錢塘今杭縣李曹公名文忠明太祖姊子封曹國公

(文法舉例) 於勝小敵何有。何字爲代詞中之帶有詢問語氣者。如何也。何哉。何者。何歟。何耶。何則。何如。何爲。何以。何若。如何。若何。奈何等皆是也。又如左傳以此克敵。何敵不摧。以此圖功。何功不克。則以何字置於句首。而作反詰語氣者。公羊傳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則以何字置於句末。而作解釋語氣者。論語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則又作駁詰語氣矣。此文何有二字。本於論語於從政乎何有文法。何有。猶云何難之有也。

越巫 方孝孺

越巫自詭善驅鬼物。人病立壇場。鳴角振鈴。跳擲叫呼。爲胡旋舞。穰之病幸已饌酒食。持其資去。死則諉以他故。終不自信其術之

妄。恆。夸。人。曰。我。善。治。鬼。鬼。莫。敢。我。抗。惡。少。年。慍。其。誕。瞞。其。夜。歸。分。五。六。人。棲。道。旁。木。上。相。去。各。里。所。候。巫。過。下。沙。石。擊。之。巫。以。爲。真。鬼。也。卽。鳴。其。角。且。角。且。走。心。大。駭。首。岑。岑。加。重。行。不。知。足。所。在。稍。前。駭。頗。定。木。間。沙。亂。下。如。初。又。旋。而。角。角。不。能。成。音。走。愈。急。復。至。前。復。如。初。手。慄。氣。懾。不。能。角。角。墜。振。其。鈴。旣。而。鈴。墜。惟。大。叫。以。行。行。聞。履。聲。及。葉。鳴。谷。響。亦。皆。以。爲。鬼。號。求。救。於。人。甚。哀。夜。半。抵。家。大。哭。叩。門。其。妻。問。故。舌。縮。不。能。言。惟。指。床。曰。亟。扶。我。寢。我。遇。鬼。今。死。矣。扶。至。床。膽。裂。死。膚。色。如。藍。巫。至。死。不。知。其。非。鬼。

此文爲難記體。首段記巫之驅鬼惑人。人之受惑爲蓄勢。中段記惡少之誑巫。巫之受誑。是題之正面文字。蓋作者之意。欲借以破除迷信也。末段

仍歸到鬼字。針砭世俗之意。溢於言表。

(音注)

胡旋舞唐書安祿山作胡旋舞於帝前疾如風

襮驅逐癘鬼也

閻音闕竊視也

(文法舉例) 鳴角振鈴。卽鳴其角。角墜。此三角字。皆名詞也。且角且走。

又旋而角。角不能成音。不能角。此四角字。則以名詞而爲動詞矣。鬼莫敢我抗句。爲倒裝動詞法。凡動詞類多置於實字之上者。如本文之意。當云鬼莫敢抗我。乃以抗字倒裝在我字之下。此種句法。古文中極多。觀此可以類推。

原人 方苞

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董子曰。人受命於天。人固超然異於羣生。非於聖人。賢人徵之。於塗人。徵之。非於塗人。徵之。於至愚極惡之人。徵之也。何以謂聖人。賢人。爲人子而能盡其道於親也。爲人

臣而能盡其道於國也。而比俗之人。徇妻子則能竭其力。縱嗜慾則能致其身。此塗人之能爲堯舜之驗也。婦人之淫。男子之市竊。非失其本心者。莫肯爲也。而有或訐之。則怍於色。怒於言。故禽獸之一。其性有人所不及者矣。而偏且塞者。不移也。人之失其性。有禽獸之不若者矣。而正且通者。具在也。宋元凶劭之誅也。謂臧質曰。覆載所不容。丈人何爲見哭。唐柳燦臨刑自詈曰。負國賊。死其宜矣。由是觀之。劭與燦。未嘗不自知也。惟知之而動於惡。故人之罪。視禽獸爲有加。惟動於惡而猶知之。故人之性。視禽獸爲可反。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痛哉言乎。非明於天性。豈能自反於人道哉。

此爲論說文。先言人本有異於物。可於至愚極惡之人徵之。次言無論何人。皆具天性。再次舉凶惡之人爲證。以見性本同具。末引古語作收。以勉人之自反其性。全文一綫到底。爲說理文之正法。

(音注) 董子

名仲舒西漢時人武帝以賢良薦對天人三策擢第一著作甚多爲漢醇儒

訐

音激攻發人

劾

南北朝宋文帝之太子因有過爲宋主所責遂琢玉爲宋主形巫蠱詛咒事覺宋主赦之仍不悛宋主欲廢之遂弑父自立宋武陵王駿討劾擒之臧質見之慟哭劾亦自知其柳燦唐僖宗時相也時朱全忠執朝柄燦恃罪故云後斬劾而暴尸於市其勢恣爲威福疏其素所不快者於全忠盡貶之且爲全忠畫策謀禪位以亡唐祚後爲全忠斬於上東門故自知負國也

(文法舉例) 於字爲介詞。上下文必有動字名字。此文於字及非於字。均在句首。似爲特例。然實與上文間接。於字仍非無所連屬也。蓋介詞性質。固如是耳。

原孝 錢大昕

古之孝者。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揚名者。揚己之名也。父母之樂。莫樂乎有令子。而人子之善。莫善於爲聖賢。身爲聖賢。而父母卽爲聖賢之父母。古稱大聖。惟周公孔子。周公之父。聖也。孔子之父。未必聖也。而其爲聖人之父。則叔梁與文王。並稱無愧焉。何顯如之。後之君子。不務立己之身。而務飾親之美。予見近人家傳行述。日繁一日。學必程朱。文必韓柳。詩必李杜。書必鍾王。究之皆妄說也。夫過情之聲聞。君子恥之。子孫而以無實之名。加諸先人。是恥其親也。欺人而人不信。欺親而親不安。以是爲孝。何孝之有。論語二十篇。嘗言鄰人之子。而不言鄰人行事。孟母之賢。見

於他書而七篇略不及焉。豈孔孟之欲顯其親。不如後之君子哉。顯親之道在乎立身。親果有善。何待子孫言之。子孫言之。徒使後人疑之。惡在其能顯親也。親之名聽諸公論而已。己之名可以自勉。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其斯以爲孝乎。

此文爲論說體。第一段言孝子之道。在於顯親揚名。己能砥礪爲聖賢。則顯揚之道。卽在是矣。第二段言後世之人。不務立己之身。而務飾親之美。使父母受無實之名。適所以恥其親。不得爲孝。末段總束前文。言顯親之道。在乎立身。親之名聽諸公論。己之名可以自勉。孝子之欲顯其親。固在乎此。而不在乎彼也。反覆推論。語多至理。非泛泛言孝者可比。

(音注) 叔梁名紇孔子之父也 程朱程頤程顥朱熹並宋大儒 韓柳韓愈柳宗元並唐文豪 李

杜李白杜甫鍾王鍾繇魏人王羲之鄴人之子孔子父叔梁紇嘗爲鄴邑大夫故左傳稱紇曰鄴人

紇鄴人之子即音烏何指孔子見論語惡也平聲

(文法舉例) 學必程朱。詩必李杜。書必鍾王。程朱李杜鍾王等字。爲假借名詞。蓋於本名詞之外。而推廣其範圍。非專指程朱李杜鍾王。而以程朱李杜鍾王。爲有學問及擅詩文書法者之代表。故曰假借名詞。

自立 張士元

凡物莫不有死。草木鳥獸昆蟲。有朝生而暮死者。有春夏生而秋冬死者。有十年百年千年而死者。雖有遲速。相去曾幾何時。惟人亦然。方其生時。勞之以所爲。奪之以所好。汨之以所思。其經營不已。若無復有盡期者。及其氣散而死。則髡然不能肉。其白骨與鳥

獸。草。木。昆。蟲。之。變。滅。何。異。乎。君。子。知。之。故。不。以。形。體。之。有。無。爲。生。死。而。以。志。氣。之。消。長。爲。生。死。吾。今。日。形。體。無。恙。而。志。氣。已。竭。斯。爲。死。矣。吾。志。氣。配。乎。道。義。發。乎。文。章。且。與。天。地。同。流。而。奚。有。於。形。體。乎。故。簡。策。所。載。古。聖。賢。人。雖。死。已。久。矣。而。其。輝。光。常。如。日。星。之。爛。然。蓋。其。人。至。今。存。也。然。則。死。而。不。死。亦。在。人。之。自。爲。而。已。士。宜。如。何。自。立。哉。

此言士宜自立。起筆用提綱法。而以生死二字力破題堅。次即承上文。由草木鳥獸之生死。說到人類。仍以人類之生死。與草木鳥獸相比較。迴應前文。以下隨即以形體之有無。與志氣之消長。勘出生死問題之真際。末段以死而不死作收。結句始點出自立二字。語氣悠揚不盡。足以發人深

省。此點結法也。

(音注) 泪音骨沒也 髡音哮骨立貌

(文法舉例) 斯爲死矣。斯字語氣如則字，卽字爲緊接連詞。顧有時亦有緩急之別。如論語杖者出。斯出矣。此斯字當緩讀。又我欲仁，斯仁至矣。此斯字當急讀。

崇本 徐禎稷

或問餘齋曰：學者尊生歟？曰然。學者治生歟？曰然。夫學將以有濟也。內不濟身，焉能外邇；不濟家，焉能遠。故學以寡欲而平情，尊生在其中矣。學以敏事而節用，治生在其中矣。野人植樹，三歲而不榮，糞之以硫，春花殷枝；及夏槁死，餘齋太息曰：人莫病夫本不足而借之外爲有餘，亦終於不足也。已故養生者，餌石以供勞，慾居

室者貸責以給豪靡。修名者欺飾以資炫矜。仕進者攀趨以徼顯。臚類慕夫春榮而不圖其槁者也。

以植樹喻養生。此比喻法也。借問難作起。以尊生治生二義。分作二排。次段以植樹入題。而後發議論。收筆仍以植樹爲歸束。文多排句。而前後綫索可尋。針鋒相對。並無散漫拖沓之弊。故佳。

(音注) 糞培壅也 殷枝殷盛也 殷枝猶言滿枝也 徼求也 顯臚臚厚也 顯臚猶言顯官厚祿也

(文法舉例) 焉能外。焉能遠。焉字作何字解。係代詞而用以詰問。有形容詞之性質者。顯臚二字。本爲形容詞。今假借爲名詞矣。

師說 韓愈

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

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爲惑也。終不解矣。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吾從而師之。生乎吾後。其聞道也。亦先乎吾。吾從而師之。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嗟乎。師道之不傳也久矣。欲人之無惑也。難矣。古之聖人。其出人也遠矣。猶且從師而問焉。今之衆人。其下聖人也亦遠矣。而恥學於師。是故聖益聖。愚益愚。聖人之所。以爲聖。愚人之所以爲愚。其皆出於此乎。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惑矣。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非吾所謂傳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士大

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羣聚而笑之問之則曰彼與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嗚呼師道之不復可知矣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歟聖人無常師孔子師郯子萇弘師襄老聃郯子之徒其賢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行則必有我師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

此文爲論說體從學者必有師說起並定師之界說而以一道字爲斷嗟乎以下以感歎語氣作宕筆說今人之不知師道而仍帶住一道字末段以聖人無常師作收卽迴應首段之意而以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二語斷結之結束極爲完密

(音注)

郟子

春秋時諸侯也孔子曾問官於郟子見左傳

萇弘

周大夫孔子曾問樂於萇弘見禮記師襄師也

孔子學琴於師襄

老聃

即老子姓李名耳爲周守藏吏孔子適周曾問禮於老聃

(文法舉例) 有無如若似類等字。爲類動詞。因其用法類乎動詞也。此文無貴無賤無長無少之無字。卽作無論解。幾全爲動詞性質矣。此變例也。

習慣說

劉蓉

蓉少時。讀書養晦堂之西偏一室。俛而讀。仰而思。思有弗得。輒起繞室以旋。室有窪徑尺。浸淫日廣。每履之。足苦躓焉。既久而遂安之。一日父來室中。顧而笑曰。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家國爲。命童子取土平之。後蓉復履其地。蹶然以驚。如土忽隆起者。俯視地坦然。則既平矣。已而復然。又久而後安之。噫。習之中人。甚矣哉。足之

利。平。地。而。不。與。窪。適。也。及。其。久。則。窪。者。若。平。至。使。久。而。卽。乎。其。故。則。反。窒。焉。而。不。寧。故。君。子。之。學。貴。慎。始。

此文分爲三段。第一段說足履窪地久而遂安之。第二段說窪地既平足復履其地亦久而後安之。從此兩層夾寫出習慣中人之理。結句說到爲學而以慎始爲全篇之結束。卽小見大。言簡意賅。耐人尋味。

(音注) 俛同俯窪音蛙低下之處躓音致顛跌也

(文法舉例) 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家國爲。此亦爲倒裝動詞法。蓋爲字係動詞。天下家國爲名詞。語意蓋謂一室之不治。何以爲天下家國。乃以爲字倒裝在天下家國之下。則語意便活動。惟此種句法。多係反激語氣。須連上文一氣讀之。與鬼莫敢我抗句。文氣大異。

指喻 方孝孺

浦陽鄭君仲辨。其容闐然。其色渥然。其氣充然。未嘗有疾也。他日左手之拇有疹焉。隆起而粟。君疑之以示人。人大笑。以爲不足患。既三日。聚而如錢。憂之滋甚。又以示人。笑者如初。又三日。拇之大盈握。近拇之指。皆爲之痛。若剗刺狀。肢體心膂。無不病者。懼而謀諸醫。醫視之。驚曰。此疾之奇者。雖病在指。其實一身病也。不速治。且能傷生。然始發之時。終日可愈。三日。越旬。可愈。今疾且已成。非三月不能瘳。終日而愈。艾可治也。越旬而愈。藥可治也。至於既成。甚將延乎肝膈。否亦將爲一臂之憂。非有以禦其內。其勢不止。非有以治其外。疾未易爲也。君從其言。日服湯劑。而傳以善藥。果至二月而後瘳。三月而神色始復。余因是思之。天下之事。常發於至。

微而終爲大患。始以爲不足治。而終至於不可爲。當其易也。惜旦夕之力。忽之而不顧。及其既成也。積歲月。疲思慮。而僅克之。如此指者多矣。蓋衆人之可知者。衆人能治之也。其勢雖危。而未足深畏。惟萌於不必憂之地。而寓於不可見之初。衆人笑而忽之者。此則君子之所深畏也。昔之天下。有如君之盛壯。無疾者乎。愛天下者。有如君之愛身者乎。而可以爲天下患者。豈特瘡痍之於指乎。君未嘗敢忽之。特以不早謀於醫。而幾至於甚病。況乎視之以至疎之勢。重之以疲敝之餘。吏之戕摩剝削。以速其疾者。亦甚矣。幸其未發。以爲無虞。而不知畏。此真可謂智也。歟哉。余賤而不敢謀國。而君慮周行果。非久於布衣者也。傳不云乎。三折肱而成良醫。

君誠有位於時。則宜以搥病爲戒。

此爲論說文而兼用敘事體者。先敘鄭君之無疾。次敘搥有疹而人不以爲意。再次敘疹不治而病日深。再次敘醫之言。初起易治。而後則難治。再次敘鄭君從醫之言。久而始愈。以上皆敘事文。余因是思之。句以下。始著議論。先論天下之事。忽於始而爲患於終者。亦如一指。次論隱患。爲衆人所忽。正君子所畏。再次論時局。亦與指疹無異。再次論指疾之甚。由於不早求醫。而今之天下。並不自知其患。以寓後患不堪設想之意。末以勗勉鄭君作收。正喻夾寫。議論透關異常。

(文法舉例) 其容闐然三句。其字爲代詞。卽指上文鄭君而來。大約代詞中其之二字。最爲習見。而初學往往易於誤用。予嘗謂可以二語括之。其字無用在句末者。之字無用在句首者。而二字均無憑空而來。不根於

上文者。此通例也。

六國論 蘇洵

六國破滅。非兵不利。戰不善。弊在賂秦。賂秦而力虧。破滅之道也。或曰。六國互喪。率賂秦耶。曰。不賂者以賂者喪。蓋失彊援。不能獨完。故曰。弊在賂秦也。秦以攻取之外。小則獲邑。大則得城。較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其實百倍。諸侯之所亡。與戰敗而亡者。其實亦百倍。則秦之所大欲。諸侯所大患。固不在戰矣。思厥先祖父。暴霜露。斬荆棘。以有尺寸之地。子孫視之不甚惜。舉以與人。如棄草芥。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然後得一夕安寢。起視四境。而秦兵又至矣。然則諸侯之地。有限。暴秦之欲。無厭。奉之彌繁。侵之愈急。

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至於顛覆理固宜然。古人云、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此言得之。齊人未嘗賂秦。終繼五國而滅。何哉。與嬴而不助五國也。五國既喪。齊亦不免矣。趙燕之君。始有遠略。能守其土。義不賂秦。是故燕雖小國而後亡。斯用兵之效也。至丹以荆卿爲計。始速禍焉。趙嘗五戰於秦。二敗而三勝。後秦擊趙者再。李牧連卻之。洎牧以讒誅。邯鄲爲郡。惜其用武而不終也。且燕趙處秦革滅殆盡之際。可謂智力孤危。戰敗而亡。誠不得已。向使三國各愛其地。齊人勿附於秦。刺客不行。良將猶在。則勝負之數存亡之理。當與秦相較。或未易量。嗚呼。彼六國者。以賂秦之地。封天下之謀臣。以事秦之心。禮天下之奇才。并力西嚮。

則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悲夫。有如此之勢。而爲秦人積威之所。刳日削月割。以趨於亡。爲國者無使爲積威之所。刳哉。夫六國與秦皆諸侯。其勢弱於秦。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苟以天下之大。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是又在六國下矣。

此文爲論史體。劈頭數語。直從六國說起。而決其弊在賂秦。有單刀直入。凌厲無前之概。或曰一折。以警快之筆。自圓其說。以下卽從秦與六國兩面。說出秦之所大欲。與諸侯之所患。不在於戰。思厥先祖父一段。痛說賂秦之愚。而引古人之言。以作證。又提齊未嘗賂秦一層。以自詰難。隨卽以與嬴不助五國爲解。並以燕趙二國用兵有效爲證。向使一段。假設其詞。以論秦與六國之存亡勝負。議論極爲透闢。嗚呼以下。愈說愈起勁。悲夫

一轉。不勝歎息之意。末段之意。暗指宋賂契丹以歲幣。以六國賂秦爲借鑑。而全篇作意。亦於此結出。此爲借題發揮。文人諷刺時政。往往用此法。

(音注)

以地事秦四句

戰國策孫臣諫魏王語史記作蘇厲之言

嬴秦

李牧趙將

刺客指荆軻良

將

指李牧

(文法舉例) 向使、若使、如使、苟使、儻使、誠使、設使、藉使、假使、藉令、假令、浸假等字。與苟、如、若、卽、果、誠、設、假、令等字。均連詞中之假設詞。亦名推拓連詞。文章中推波助瀾。全賴此種字面。

本心

孟子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

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用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弗喪耳。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噉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

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

此文爲論說體。首段先以魚與熊掌陪生與義。以明所欲不可得兼。則無寧舍輕取重。次段又從生字對面勘出死字。於生死二字夾縫中切實發揮。所謂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卽義是也。如使一推由是一拍。又從得生辟患二字。反覆推勘。乃逼出是故一段來。見得好生惡死。雖屬人之常情。而舍生取義。亦人心所同有。惟視其能弗喪與否耳。一簞食一豆羹一段。說噓蹴之辱。常人皆有所不受。乃獨至萬鍾。則不顧禮義而受之。知此際必有爲外物所奪者。於是從宮室妻妾所識窮乏者。得我三層。與鄉爲身死而不受。回環說來。末句歸之於失其本心。如老吏斷獄。如畫龍點睛。結構謹嚴。是孟子諸篇中最警策文字。

(音注)

舍

上聲

辟

去聲

噓

音呼

噓

爾

蹴

音蹙

踐

鄉

去聲

同嚮

(文法舉例) 所字或以爲應入介詞類。然細按意義。確有所指。故馬氏文通歸入代名詞中。如此文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凡所欲所惡等。均有所指。或指上文。或指下文。或直接。或間接。其義一也。

陳仲子 孟子

匡章曰。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蠶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雖然。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歟。抑亦盜跖之所築歟。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歟。抑亦盜跖之所樹歟。是未可知也。曰。是何傷哉。彼身織

履。妻辟纊。以易之也。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鐘。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己頰頰曰。惡用是覩覩者爲哉。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覩覩之肉也。出而哇之。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尙爲能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蚘而後充其操者也。

此爲論辯文而兼用問答體者。首段匡章論仲子之苦節。而稱爲廉。第二段孟子辯仲子不得爲廉。且謂不能充其操守。不居不食。第三段匡章辯此無傷於廉。第四段孟子辯仲子所爲不合人道。卽以明其不得爲廉。謂

有子問於曾子曰。聞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

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是一篇之綱。通體以言字作綫。前二段以聞字作波。次段拖出有爲二字。生第三段。第三段緊應爲字。末一段又以知字作波。層層呼應。昔人謂其有武夷九曲之勝。良然。

(音注)

喪

去聲

桓司馬

宋大夫桓魋也

南宮敬叔

魯大夫仲孫閱也

貨

賂也

中都 魯定公九年孔子爲

中都宰

(文法舉例) 然則與然而然且之別。然字本爲狀詞。用以落句。口然而意亦然也。如此文前後兩有子曰然之然字是也。若用於起句而作連詞。則口雖然而勢已轉矣。其單用一然字爲轉詞者。如漢書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是也。至然字承上一頓。下文由是而力推事理者。則加一則字。如此文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是也。然字承上一頓。下文反轉

而欲作勢者。則加一而字。如孟子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是也。然字承上一頓。由是而繼以他詞者。則加一後字。如孟子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是也。然字承上一頓。既已如此。而或聊且爲之者。或尙且不可者。則加且字。如孟子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是也。

曹劌論戰 左傳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於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

蒯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此記事文也。全篇用問答體。上半篇記未戰以前之言論。下半篇記戰時戰後之言論。文氣疏暢。秩序井然。跌蕩頓挫。具有章法。

(音注) 十年春 魯莊公十年春也 我 指魯也春秋爲魯史故自稱曰我 公 莊公也 曹蒯 魯人 長勺

魯地

(文法舉例) 公曰衣食所安一段。此段連用排調。而實則一層進一層。幾箇也字。雖似平放。實爲承上起下關鍵。

子產論尹何爲邑 左傳

鄭子皮欲使尹何爲邑。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愿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產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壓焉。敢不盡言。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焉，其爲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覆壓，是懼何暇思獲？子皮曰：善哉！虎不敏，吾聞君子務知遠者大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衣服附在吾身，我知而慎之。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我遠而慢之，微子之言，吾不知也。

此傳記文也。分爲三段。首段記子產之論尹何。在一少字。子皮之愛何尹。在一愿字。中段記子產之諫子皮。或正言之。或婉言之。引借許多譬喻。娓娓動聽。皆針對上段。使夫往而學焉一句。末段記子皮之對子產。卽承中段美錦官邑之喻。曲傳其悔悟之心。子產有解。惟左氏之筆能達之。是所謂相得益彰者。

(音注) 子皮

鄭大夫罕虎也

子產

鄭大夫公孫僑也

棟榱

棟樑也榱椽也

貫同

(文法舉例) 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兩夫字爲代詞。均指子皮而言。

弦高犒秦師

左傳

秦大夫杞子、逢孫、楊孫、戍鄭。杞子自鄭使告於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秦使孟明、西乞、白乙帥師襲

鄭。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聚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於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惟是脯資餼牽竭矣。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閒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此記事文。自三子戍鄭告秦。以潛師可得國爲第一段。秦使孟明等襲鄭。弦高遇之犒師爲第二段。且使遽告於鄭。鄭穆公使皇武子辭杞子等爲第三段。末以孟明語作結。是爲斷結法。

(音注) 乘韋乘四也韋熟革也 脯資餼牽脯乾肉資糧也餼牽生物牛羊之屬

(文法舉例) 寡君吾子等字均爲代詞。敝邑二字亦爲代詞。

田單以火牛破燕軍

戰國策

樂毅破齊。獨莒卽墨不下。田單以卽墨拒燕。頃之。燕昭王卒。惠王立。與樂毅有隙。田單聞之。乃縱反間於燕。燕使騎劫代樂毅。田單身操版插。與士卒分功。妻妾編於行伍之間。盡散飲食饗士。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遣使約降於燕。燕軍皆呼萬歲。田單乃收城中得千餘牛。爲絳繪衣。畫以五綵。龍文。束兵刃於其角。而灌脂。束葦於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壯士五千。人隨其後。牛尾熟。怒而奔。燕軍。燕軍夜大驚。牛尾炬。火光明。炫耀。燕軍視之。皆

龍。文。所。觸。盡。死。傷。五。千。人。因。銜。枚。擊。之。而。城。中。鼓。譟。從。之。老。弱。皆。擊。銅。器。爲。聲。聲。動。天。地。燕。軍。大。駭。敗。走。齊。人。遂。殺。其。將。騎。刦。燕。軍。擾。亂。奔。走。齊。人。追。亡。逐。北。所。過。城。邑。皆。畔。燕。而。復。爲。齊。

此文爲敘事體。上半篇敘田單破燕之計畫。下半篇敘破燕時之情狀。上半篇多明晰之句。下半篇多警湛之句。

(音注) 樂毅 魏人樂羊之後賢而好兵時燕以子之之亂齊人乘之大敗燕師燕昭王嗣立未嘗一日而忘報齊屈身下士以招

賢者樂毅爲魏昭王使於燕燕昭王以客禮待之任爲亞卿久之又使爲上將以伐齊 莒 今山東 卽墨 今山東 田單 齊人切爲臨淄市掾燕破齊後齊潛王走死田單設反間 騎刦 燕將 銜枚 計以火牛破燕師迎襄王於莒而立之封單爲安平君 軍中所以止囂也

顏觸說齊王 戰國策

齊宣王見顏觸。曰。觸前。觸亦曰。王前。宣王不說。左右曰。王人君也。觸人臣也。王曰。觸前。觸亦曰。王前。可乎。觸對曰。夫觸前爲慕勢。王前爲趨士。與使觸爲慕勢。不如使王爲趨士。王忿然作色曰。王者貴乎。士貴乎。對曰。士貴耳。王者不貴。王曰。有說乎。觸曰。有。昔者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封萬戶侯。賜金千鎰。由是觀之。生王之頭。曾不若死士之壟也。宣王曰。嗟乎。君子焉可侮哉。寡人自取病耳。願請受爲弟子。且顏先生與寡人遊。食必太牢。出必乘車。妻子衣服麗都。顏觸辭去。曰。夫玉生於山。制則破焉。非弗寶貴矣。然太璞不完。士生乎鄙野。推選則祿焉。非不尊遂也。然而形神不全。觸願得晚食。以當

肉安步以當車。無罪以當貴。清淨貞正以自虞。則再拜而辭去。君子曰。觸知足矣。歸真反璞。則終身不辱。

此記言文而用問答體者。昔人云。文章最妙是逆折。戰國之士。往往持此以說諸侯。此文以宣王顏觸問答爲體。而處處逆折而入。王曰觸前。觸亦曰王前。左右以君臣二字爲前提。觸却以慕勢趨士二字關之。王忿然作色一段。反逼得愈緊。却以警快之筆。說出士貴而王者不貴。王更以有說乎難之。觸卽說出一段證據來。令宣王自然引過。及王欲以太牢車服奉觸。而觸偏辭而不受。寫出顏觸人品之高。而文章亦不落恆逕。末以君子論斷語作收。蓋用斷結法。

(文法舉例) 與使觸爲慕勢。不如使王爲趨士。與使不如爲連詞中之較量詞。此種文法。用之於兩事物互相比較之時。最爲得力。與其孰若與

其寧等詞均同例。

良馬對

岳飛

宋高宗問岳飛曰。卿得良馬否。對曰。臣有二馬。日啗芻豆數斗。飲泉一斛。然非精潔。卽不受。介而馳。初不甚疾。比行百里。始奮迅。自午至酉。猶可二百里。褫鞍甲而不息不汗。若無事。然此其受大而不苟取力。裕而不求逞。致遠之材也。不幸相繼以死。今所乘者。日食不過數升。而秣不擇粟。飲不擇泉。攬轡未安。踴躍疾驅。甫百里力竭汗喘。殆欲斃然。此其寡取易盈。好逞易窮。駑鈍之材也。高宗稱善。

此係問答體。起二句以高宗問良馬引起。以下分二段承答。語雖說馬。而意則別有所注。特借馬以發揮之。末以高宗稱善一語結束。含蓄不盡。

(音注) 褫 音池除
去也

(文法舉例) 若無事然。殆欲斃然。然字爲形容詞。中庸如見其肺肝然。亦同此例。

祭田橫墓文 韓愈

貞元十一年九月。愈如東京。道出田橫墓下。感橫義高。能得士。因取酒以祭。爲文而弔之。其辭曰。事有曠百世而相感者。余不自知其何心。非今世之所稀。孰使余歔歔而不可禁。余旣博觀乎天下。曷有庶幾乎夫子之所爲。死者不復生。嗟予去此。其從誰當。秦氏之敗。亂得一士而可王。何五百人之擾擾而不能脫。夫子於劍鉞。抑所寶之。非賢亦天命之有常。昔闕里之多士。孔子亦云。其遑遑。

苟。余。行。之。不。迷。雖。顛。沛。其。何。傷。自。古。死。者。非。一。夫。子。至。今。有。耿。光。
跽。陳。辭。而。薦。酒。魂。髣髴。而。來。享。

此祭文也。首數語敘所以爲文祭田橫之理由。其辭曰以下。乃爲祭文。內容共分三段。換用三韻。首言與橫曠世相感。慕橫之義高能得士。故致獻歎不自禁。次言橫之爲人。爲當世所罕覩。橫旣死矣。予將從誰。末段言橫遭喪亂。爲五百人之扶助。而不免於死。然苟素行不違。死得光明磊落。千載後尙有餘榮。愈恨當時不能得一知己。故以此文發抒其牢騷不平之感。蓋借他人之酒杯。澆自己之壘塊。非扯淡也。

(音注) 禁 音今
平聲

(文法舉例) 獻歎二字。均動字。且爲雙聲疊韻。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如躊躇、逍遙、猖狂、蹉跎、纏綿、趑趄、綢繆、經營、優游、支離、遷延、盤桓均是也。惟

雙聲疊韻諸字。所以狀容者極多。概通狀字。

黠鼠賦 蘇軾

蘇子夜坐。有鼠方齧。拊牀而止之。既止復作。使童子燭之。有橐中空。嚶嚶聲聲。在橐中曰。嘻。此鼠之見閉而不得去者也。發而視之。寂無所有。舉燭而索。中有死鼠。童子驚曰。是方齧也。而遽死耶。向爲何聲。豈其鬼耶。覆而出之。墮地方走。雖有敏者。莫措其手。蘇子嘆曰。異哉。是鼠之黠也。閉於橐中。橐堅而不可穴也。故不齧而齧。以聲致人。不死而死。以形求脫也。吾聞有生。莫智於人。擾龍伐蛟。登龜狩麟。役萬物而君之。卒見使於一鼠。墮此蟲之計中。驚脫免於處女。烏在其爲智也。坐而假寐。私念其故。若有告余者曰。汝

惟多學而識之。望道而未見也。不一於汝而二於物。故一鼠之齧而爲之變也。人能碎千金之璧而不能無失聲於破釜。能搏猛虎不能無變色於蜂螫。此不一之患也。言出於汝而忘之耶。余俛而笑。仰而覺。使童子執筆記余之恠。

此爲賦體。用韻而不以駢儷見長者。首段凡三易韻。敍鼠在橐中作聲求脫。及發視之。乃爲死鼠。次段述童子之言。凡兩易韻。第三段作自歎語。凡三易韻。第四段坐而假寐。私念其故。以不一二字。勘破眞理。偏以己之所言。託於他人口中道出。凡兩易韻。末又轉韻。以童子作結。迴應前文。

(音註) 嚶嚶聲聲

音枵
敖

(文法舉例) 是方齧也。而遽死耶。向爲何聲。豈其鬼耶。耶字爲傳疑助

詞。往往有連用以取勢者。

木蘭詩

無名氏

唧唧復唧唧。木蘭當戶織。不聞機杼聲。惟聞女歎息。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昨夜見軍帖。可汗大點兵。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爲市鞍馬。從此替爺征。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韉。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朝辭爺孃去。暮宿黃河邊。不聞爺孃喚。女聲但聞黃河流。水鳴澗澗。且辭黃河去。暮至黑水頭。不聞爺孃喚。女聲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勳十二轉。賞賜百

千鏹。可汗問所欲。木蘭不願尙書郎。願借明駝千里足。送兒還故鄉。爺孃聞女來。出郭相扶將。阿姊聞妹來。當戶理紅妝。小弟聞姊來。磨刀霍霍向豬羊。開我東閣門。坐我西間牀。脫我戰時袍。著我舊時裳。當窗理雲鬢。對鏡貼花黃。出門看火伴。火伴皆驚惶。同行十二年。不知木蘭是女郎。雄兔脚撲朔。雌兔眼迷離。兩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此爲敘事之古詩歌。先言木蘭在家。輟機太息。次言迫於徵調。代父從軍。再次言料理征裝。辭親遠別。並及途中思親情形。再次言出征期滿。辭賞告歸。並及家內歡迎狀態。再次言木蘭既歸。仍還本相。末言同伴驚惶。不識木蘭。並以詼諧語作結。全篇句有長短。韻不拘平仄。妙造自然。又作木

蘭自己口吻。從未出征。說到歸來。秩序井井。絲毫不紊。

(音注)

木蘭女子名或曰姓花北魏時人此詩作者不可考或曰卽木蘭所作可汗讀如克寒番人稱酋長曰可汗

出塞詩

杜甫

磨刀鳴咽水。水赤刀傷手。欲輕腸斷聲。心緒亂已久。丈夫誓許國。
憤惋復何有。功名圖麒麟。戰骨當速朽。挽弓當挽強。用箭當用長。
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殺人亦有限。列國自有疆。苟能制侵陵。
豈在多殺傷。男兒生世間。及壯當封侯。戰伐有功業。焉能守舊邱。
召募赴薊門。軍動不可留。千金買馬鞭。百金裝刀頭。閭里送我行。
親戚擁道周。斑白居上列。酒酣進庶羞。少年別有贈。含笑看吳鉤。
朝出東門營。暮上河陽橋。落日照大旗。馬鳴風蕭蕭。平沙列萬幕。

部伍各見。招中天懸明月。令嚴夜寂寥。悲歎數聲動。壯士慘不驕。借問大將誰。恐是霍嫖姚。

此爲五言古詩體。共分四首。每首一韻。前二首爲前出塞詩。爲徵秦隴（今陝西甘肅）兵赴交河而作。故先說志在立功。不憚遠征。次說武藝既強。侵陵可制。而更以不戰屈人期望之。後二首爲後出塞詩。爲徵東都之兵赴薊門而作。故先說有志封侯。餞送榮耀。次說軍令森嚴。勇氣百倍。而更以嫖姚之立功而還頌禱之。

（音注）出塞塞邊外也麒麟漢宣帝詩圖功臣形於麒麟閣薊門今直隸順天府屬吳鉤劍也

（文法舉例）霍嫖姚。霍去病也。嫖姚。官名。今假爲人名。則名詞之變例也。如稱韓愈曰昌黎。柳宗元曰柳州。前清稱李鴻章曰合肥。張之洞曰南皮。亦其例也。

國文教科書 前編

下卷

文以載道。辭取達意。訴合名理。動切時勢。智識之藪。科學之郵。無淺匪深。沂源溯流。纂智識卷下。

國家

聚若干民族。居一定邦土。相與組織政府。綜理羣治。是之謂國家。故國家者。人民之集合體也。立國之道。古今迥殊。古代交通不便。山海阻塞。人民蟄居邦土。所見未廣。以爲天地之大。不出四境。習虛憍之風。長惰慢之氣。一旦有強者出。舉兵乘之。如飄風振落葉耳。故當時所謂國家。興也勃焉。而亡也忽焉。迄乎近世。途徑既闢。交通大繁。異種殊俗。相與接搆。先覺之民。知四境之外。天地正寬。

己國與人國。實處於對等之地。乃以爭存之故。守不可踰越之疆。土以利害相蒙之故。訂雙方共守之條約。而國家之基礎始固。蓋國家之所以存在。不僅恃組織完固。尤貴得他人承認也。我中華立國於東亞。凡四千六百餘年。頃者易專制爲共和。說者謂此政體之變更。非國家之起滅。此後國運之隆替。在我國民之自擇。誠能日濬其智。而毋蔽於愚。日卽於強。而毋鄰於弱。其孰敢侮之哉。

此爲論說文。先說國家之名義。次說古時國家祇須對內。再次說今日國家兼須對外。再次說中華國家之現在。末說中華國家之將來。並以建設強固之國家。勉勵國民作結。全課先泛論國家。後乃說至中華。層次井井。

(音注)

蟄居

謂蟄蟲之居土中。不知土以外尙有何物。

(文法舉例) 其興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兩焉字皆爲狀詞。與然字神氣相同。而用以頓挫者。

社會

人。與。人。相。羣。而。成。社。會。社。會。者。有。同。守。之。約。束。有。同。蘄。之。境。果。如。其。萍。若。而。合。絮。若。而。散。舉。不。足。以。言。社。會。社。會。之。等。差。至。衆。演。講。指。授。學。之。社。會。也。懋。遷。有。無。商。之。社。會。也。耕。耘。墾。闢。農。之。社。會。也。推。而。廣。之。以。政。法。兵。刑。整。齊。其。羣。者。則。國。家。亦。社。會。也。其。公。私。大。小。不。同。而。其。集。衆。人。之。勢。力。以。爲。勢。力。求。公。衆。之。利。樂。以。爲。利。樂。則。一。而。已。生。民。之。初。不。獨。無。國。家。且。不。必。有。社。會。巢。處。而。穴。居。起。遊。而。倦。息。體。被。木。葉。而。取。鳥。羽。以。爲。飾。饑。則。採。食。天。生。之。果。實。而。

已。其。後。以。生。事。之。不。足。於。是。由。漁。獵。而。畜。牧。由。畜。牧。而。耕。稼。由。耕。稼。而。工。商。以。爭。存。之。過。烈。於。是。由。小。羣。而。部。落。由。部。落。而。國。家。後。人。更。卽。其。初。制。以。漸。演。進。而。求。其。最。宜。然。後。成。今。日。之。世。界。生。今。之。世。所。享。利。樂。遠。非。初。民。所。及。然。惟。其。所。享。之。優。也。其。責。任。乃。愈。重。如。僅。以。塊。然。之。身。蝨。處。於。社。會。間。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世。間。何。必。有。是。人。哉。

此言論說文。先說社會之成立。由於團結。並反言以明之。次說世界之人。無一不入社會之範圍。再次說社會之所以興。由未有社會時說到今日。末說人既享社會之利樂。卽宜盡社會之責任。既正言以告之。又反言以警之。反正相生。次序極爲明晰。

(音注) 漸音期求也。懋遷有無書經懋勉也古人不知交易之必要故處通交易處處
喻人之處世猶
蝨之處於人身

(文法舉例) 如其萍若而合。絮若而散。若字亦爲狀詞。萍若絮若者猶云萍然絮然也。詩云。六轡沃若。易云。夕惕若。公羊傳文公十四年云。力沛若有餘。可與此若字互證。

國體之別

國體之別。大要有三。曰君主國。曰貴族國。曰民主國。亦曰共和國。以吾國之歷史言之。唐虞揖讓。舜禹咨謨。翕然有共和氣象。三代以還。遞禪遞更。純然以君權著者垂四千年。顧其間每歷一姓。或至主幼國疑。及意外危難。輒有權奸若外戚奄宦者流出而操縱。

大權。君位僅如虛設。謂爲貴族國。形體頗似。酷虐既久。民不堪命。輟耕一呼。豪傑蠡起。舉吾人平日所欲所惡。希冀而不可幸獲之端。一旦備如吾意以相償。而國是亦頓更焉。揆之天賦民權之本旨。未必甚遠。特吾國人習而不察。卒以旋復旋失。不能脫於君權專肆之羈絆。故迄乎最近。爲世界潮流所激。始改爲民主國焉。

此敘述國體之文也。首敘國體之種類。爲全篇綱領。次就吾國歷史。敘述國體變更之次第。全文於敘述之間。略參議論。

(音注)

輟耕

秦二世時陳涉與吳廣起兵於蘄自立爲楚王涉少時嘗與人傭耕隴上輟耕而歎曰苟富貴毋相忘故今日遂以

輟耕喻平民首

天賦民權

十八世紀法國大哲學家盧梭首倡此說其言曰民權者出於天授者也故人人皆有自主之

權人人皆平等國家者由人民之合意結契約而成立者也故人民當有無限之權而政府不可不順從民意至近世學者謂民權之存在有大道

焉民也者乃實際存在之物有責任而亦有自由者也故惟人民乃有權利至於國家不過一法庭之抽象耳除欲達保護公安之目的所有必要之權力而外別無所謂權力也若不尊重人民固有之自由則爲顛倒其目的顛倒其目的即無所謂國矣

（文法舉例）狀詞有假借名詞者然必置於動字之先如孟子云庶民子來。子名詞也。來動詞也。子來者言如子之來。此以名詞置於動詞之先而成狀詞也。孟子云今而後知犬馬畜倂。犬馬畜倂者猶云畜倂如犬馬也。犬馬二字名詞。置畜字動詞之先而用如狀詞矣。又左傳云豕人立而啼。史記酷吏云兩人交驩而兄事禹。揚雄解嘲文云天下之士雷動雲合。漢書趙廣漢傳云見事風生。蒯通傳云常山王奉頭鼠竄以歸漢王。叔孫通傳云此時羣盜鼠竊狗偷。達生篇云柴立其中央。戰國策云嫂蛇行匍匐。韓愈文云孽臣姦隸。蠹居碁處。人立兄事。雷動雲合。風生鼠竄。鼠竊狗偷。柴立蛇行。蠹居碁處等字。皆以名詞狀動詞而先焉。此文豪傑蠶起。蠶

起二字亦同此例。惟加一如字則不爲狀詞而仍爲名詞矣。

政體之別

國無大小。勢無強弱。其政體之區分。不出專制與立憲兩類。專制之治。一人獨斷。言莫予違。刑賞從心。主聖臣奴。蓋其中除君主一人。無不服從於專制威權之下。政治權利悉歸其掌握。聽其分配。若夫立憲國則不然。政權之分配。胥以其國所定憲法爲標準。而無人得違越。或出入之。立憲法者。大抵由人民選擇憲法會。或卽爲國會。或臨時召集。制條定件。或卽爲定法。或交各聯邦議會。邀其畫諾。乃生效力。憲法之中。苟規定行政元首爲世襲。則其政體爲君主立憲。苟規定行政元首由人民選舉。或國會選舉。則其政

體爲民主立憲英德屬於前類法美屬於後類中華則亦民主立
憲國也凡立憲國其立法事業均以人民所選舉之國會執行之
此爲論說文共分三段首段言政體之種類爲全篇綱領第二段言專制
政體之性質第三段言立憲政體之性質及君主與民主之區分然後以
立憲國立法之通例總結之。

(音注)

人民選擇憲法會

凡民主立憲國主權在民故由人民聯合團

國會提案例如我國現在各政
黨聯合組織憲法討論會是也
臨時召集凡君主立憲國主權在君故由
聯邦議會例如德意志帝國由二十六邦聯合而成各聯邦
人民選舉如
美國由各州人民之有選舉權者用普通選
舉法選出代表若干人以選舉大總統是也
國會選舉例如法國由國人
民選舉大總統是也
承認

(文法舉例) 大抵、大凡、大要、大約以及無慮、都、計、諸、凡等字、皆用以爲總括之詞、爲約指代詞。

共和政治

國有君主。威權無限。舉國臣民。服從其下。是曰專制。政在平民。公定國憲。政府議會。相與維繫。是曰共和。言治者無不深惡專制。而歸美共和。豈非以人民立國。貴有主權。公理政事。庶幾平等。如假手於一二人。或偏私於一二事。胥背立國之大經乎。雖然。世間事得失相共。利害相倚。苟僅卽其片面觀之。專制非無良規。共和非無秕政。蓋專制之爲良。僅視其執政者得人與否。可以決其政治之美惡。而其舉措之方。無所裁制。危險亦卽在於是。共和政治則

不然。元首不世及。人民無貴賤。國會操立法之權。政府無專橫之弊。此數者類皆非專制所及。然而政黨紛歧。罔顧大體。議員無識。淆亂是非。民氣習於囂競。而莫爲制止。庶政以多箝束。而無自推行。此皆共和國恆見之事。足爲圖治之梗者也。我中華推翻專制。共和之形既建。政體誠有進於前。然必有能自節制之。民行畫一整齊之政。庶足與法美方駕。不然。政體雖善。殊未足爲治國也。

此爲論說文。先言共和政治。反於專制。足爲立國大經。次言共和政治。亦有稅政。仍以專制相形出之。末言我國既行共和政體。卽當取其利而去其弊。以寓勸勉之意。

(文法舉例) 相字爲互指代詞。所指必在兩名以上。亦含有形容詞之

性質。交字互字同例。

國會

有國會之國爲立憲國。無國會之國爲專制國。立憲國中。君主立憲。國會勢力恆弱。民主立憲。國會勢力恆強。故國會之關係甚大。今試比較各國國會。而略陳其公有之性質。與其組織之大凡。凡國必有主動機關。而於此機關之外。又別有一張大之機關以限制之。然後主動者不至流爲專制國之君主。其機關維何。曰。前者爲政府。後者爲國會。然卽法理以言。國會實可謂國家所設之限制機關。與主動之政府相對峙者也。更卽政治之關係言之。全國人數既極殷繁。勢力又復錯雜。今欲使繁者簡之。雜者一之。而又

不欲有偏私掛漏之弊。則莫如創選舉之制。俾於優勝劣敗之天演競爭中。各表其勢力。而國會於以產生。然則代表全國之情意。而鎔冶其勢力於一爐者。蓋又國會制度中所含之旨趣矣。凡此皆卽性質上以見各國皆同之處也。國會之組織。有兩院者。有一院者。而兩院之制度爲優長。以其足以免專制而慮事益周密也。所謂兩議院者。卽下議院與上議院是也。其代表平民者爲下議院。我國名之曰衆議院。其代表具體或特殊之勢力者爲上議院。英曰貴族院。意美法曰元老院。德曰聯邦議會。夫立憲國之精神。本在下議院。以其皆由民間選舉也。至於上議院。以其歷史習俗所演各殊。綜其大要。蓋德美法瑞以代表地方區域爲限。葡日

西意。以代表特別階級爲限。而英荷比瑞。更於兩者之中。互含其意。我國之參議院。頗與代表具體之勢力相近者也。此國會組織之大略也。

此爲論說文。先說國會之有無。及勢力之強弱。以明其關係。次說國會之性質。一爲限制政府。一爲代表國民。再次說國會之組織。先言院制之不同。後言院員之各異。並說到我國之院制院員。全篇有提綱。有分敘。有結束。文之極有法度可觀者。

(音注) 一院制 歐美各國行一院制者
惟瑞士及奧斯馬加

(文法舉例) 組織二字。爲日本名詞。今吾國社會襲用之。二字皆爲動字性質。

憲法

憲法者。有國會國之根本法典也。其權力在人民與政府之上。一國政令胥本於是。雖立法機關如國會。行政首領如總統。均不得有違背憲法之舉。憲法之體例。有成文者。有不成文者。定爲條例。著之專冊。律令規則。一字不容混淆。是爲成文法。世界各憲法國咸用之。沿於習慣。默認於全國人民。或散見於多數制定法及判決例中。而不必訂定專章。是爲不成文法。世界憲法母國之英人。用之。憲法之制定。有同有異。美國別有憲法會議以專其職。君主立憲國之帝王。則特有參預之權。此其較異之點也。考之英德。依尋常立法之成例。即可改正憲法。其他歐洲諸立憲君主國。改正

之手續。微有出入。而君主國會。同可發案。一以決議。一以裁可。因以組織大權機關。而相與進行。此其從同之點也。雖然。尙非所論於共和國也。近世共和國之先進法。美其代表乎。法國改正憲法。必經兩院發議。或大總統要求兩院。得半數之通過。始能起案。既起案矣。有必經兩院特組國民會議。得多數通過。始能有效。至於美國。手續尤繁。首由兩院議員之多數人。同意發議。提出修正案。或由各州議會之多數人。特召中央憲法會議。提出修正案。與各州議會。或各州人民會議。以決之。其發生效力者。猶必視各州立法部。或人民會議。四分之三之可否。以爲衡。此其重視之意。蓋可知矣。夫憲法之權力。既如此。其尊嚴。改正之手續。復如此。其繁雜。

然則制定者之責任其重大爲何如也。

此爲論說文。先言憲法之重要。全國皆當服從。次言憲法之體例。分成文不成文二種。再次言制定憲法有同異。再次言共和國之憲法。其改正權皆由國民操之。末論憲法之關係。以策勵制定憲法者。全文由普通憲法而歸重於共和憲法。是爲先泛論後切說之法。

(文法舉例) 世界憲法母國六字。國字爲名詞。母字亦爲名詞。是母國二字。已合兩名詞而成一名詞矣。世界亦爲名詞。憲法亦爲名詞。以世界憲法。加於母母國字之上。是又合多數名詞而成一名詞矣。其例起於左傳惠元妃孟子六字。手續二字。本爲日本名詞。手續者。猶言繼續經過許多之手。其施行之方法。與次序也。日本文法。皆以動字置於名詞之下。今吾國社會習用之。

法律

法律者起於人類之關係。草昧之世。人類未生。故無法律。既生人類。而各業其業。各居其居。此與彼無往來。爾與我無交涉。則仍無法律。故法律者自世界有人類有關係而後起者也。夫人類所以有恃於法律者。以人類既繁。關係漸密。而強者每欲擴其權利。以侵人自由。弱者亦欲伸其自由。以保其權利。法律之效。含制限與保護二義。制限者。制限侵人之自由。保護者。保護被侵之自由也。諸法之中。有恃國家權力以行之者。曰私法。曰公法。曰國際法。三者之性質。亦俱含制限與保護二義。私法者。定人民與人民之關係。從而保護之。制限之也。公法者。定國與民之關係。從而保護之。

制。限。之。也。國。際。法。者。定。國。與。國。之。關。係。從。而。保。護。之。制。限。之。也。人。莫。不。受。治。於。法。法。之。所。定。非。私。情。所。能。轉。移。非。勢。力。所。能。抵。抗。積。守。法。之。民。而。後。成。法。治。之。國。如。其。舉。國。之。人。嗜。利。無。恥。蔑。棄。紀。綱。國。豈。能。一。日。存。乎。

此爲論說文。先論法律之原起。以見既有人類。卽應有法律。次論法律之功用。以見法律爲人類並存所必需。再次論法律之種類。以見法律之無所不包。末論遵守法律。爲國民義務。並及不遵守之害。全篇先總後分。先略後詳。先推原。後勉勵。可悟虛實相生之法。

(音注) 法治國

凡君主立憲民主立憲皆可謂之法治國

(文法舉例) 被侵之被字。爲被動詞。如被舉、被告、被罰、皆是也。有時亦用見字。爲字。惟視向來習慣用之耳。如將被舉、易爲見舉、被告、易爲見告。

文法非不順。而不甚習見。則讀之便覺不順於口。亦文家所忌也。

共和國民之責任

共和政體者。無君主之特權。界平民以政治。質言之。卽以政府之責任付之國民耳。政府對於國民。受非常之寄託。國民對於政府。有應盡之義務。計其所入。依法輸納。是曰納稅。執役衛國。任期有定。是曰當兵。遵奉約束。無敢畔越。是曰守法。濬智滌慮。修練人格。是曰教育。茲四者。爲國民之大責。而於共和國爲尤要。推之政府之舉措。國民應如何維護。財政之出納。國民應如何監督。一教育也。一實業也。政府無兼顧之財。國民宜如何合力興舉。舉有不容放棄者。亞黎士多德有言。土地過大。遇國會而不能畢至者。非完

全之國家。在廣土衆民之國。雖不必盡從是說。亦可見國民不負責任。雖政體改良於國家。無補我國當專制之時。君主大權獨攬。不許人民參預。今已非其時矣。凡我國民。盍思所以自處乎。

此文爲論說體。分爲二段。上段言共和國國民責任之所在。及國民當負責任之事項。又分爲二段言之。自計其所入句起。至而於共和國爲尤要止。爲一段。自推之政府之舉措起。至舉有不容放棄者。又爲一段。下一段引亞氏之言。以明國民不負責任之害。此文章從反面著筆法也。末說到我國今日之國體。用淡蕩之筆。以作結。此輕結也。

（文法舉例）舉字本爲動詞。而亦爲約指代詞。如此文國民宜如何合力興舉。此舉字爲動詞。而下句舉有不容放棄者。其舉字則爲約指代詞也。

共和國民之自治

分政府之責任者在國民。所以使政府信任國民。不敢稍有輕視者。則在自治。何也。國民對於政府。各負責任。欲以監督政府也。處於監督之地。而不能自治其身。其曷以自立於不敗。而使政府服從吾民之視聽乎。語云。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有自治之國民。始有政治之政府。惟欲監督政府。必先有國會。欲有國會。必先有地方議會。地方議會者。卽以能自治之國民。組織地方自治之機關也。爲國民者。果能以道德之自治。約束其身。又以法律之自治。彌綸於衆。於是。由地方以及於全國。國安有不治者耶。世界自治之國。民莫過於英人。甄克思曰。吾英之治。實以地方自治爲之首基。吾

儕。欲。盡。國。民。之。責。任。可。以。知。所。本。矣。

此文爲論說體。凡分三段。第一段起四句。點出自治。筆勢突兀。以下申明所以當自治之理。第二段論自治與國家之關係。末段引英國甄氏之言。以證明之。是爲引結法。

(音注) 甄克思 英人爲鄂斯福大學教授著有社會通詮取古今社會之治制原始要終分章論述本文引用之語見該書第十四章地方自治節

(文法舉例) 莫過於英人句。莫字爲差比形容詞。或用無字亦通。並有省用中間於字以爲介者。如云無過英人。或云莫如英人。皆通。

地方自治

地。方。者。國。家。組。織。之。分。子。國。民。立。足。之。基。礎。也。地。方。能。發。達。健。全。則。國。家。於。以。鞏。固。人。民。於。以。安。全。此。地。方。自。治。制。所。由。起。也。所。謂

地方自治者。以地方之人。辦理地方公衆之事。權輿於英美。漸及於各國。其定制互有異同。我國前清之季。亦假立憲之名。頒佈地方自治章程。分城鎮鄉爲下級。府廳州縣爲上級。名爲輔官治所。不逮。其實仍寓專制之意。故行之數年。卒無效果。說者謂我國民族。屈伏於專制政體之下。其政治思想。自治能力。幾於摧殘殆盡。一二桀黠者。又復假公濟私。把持壟斷。以傾軋爲能事。視選舉爲虛文。凡地方應興應革。胥置不顧。此國事之所以末由振起也。邇者共和初建。百廢待舉。爲地方計。惟有遠法上古。比閭族黨之精意。近取列國市府議會之新規。準情酌理。定爲成憲。務使窮鄉僻壤。咸曉然於利害之所在。相率慕義而奉公。有不由此道者。與衆

棄之奪其權利。不與於公民之列。斯人人有自立之資格。人人能自衛其里閭。夫而後鳩地方之民財。治地方之民事。以興學校。則人才不可勝用也。以廣實業。則貧富不足爲患也。以嚴警備。則盜賊可以潛蹤也。以講衛生。則疾疫弗能爲厲也。獄訟於以清。田疇於以易。至是而地方發達。不待言矣。國家發達。更不待言矣。

此爲論說文。先說地方與國家之關係。以見自治之宜亟。次說各國自治。及前清自治。再次說我國自治之弊。仍承上文前清說。再次說今日自治之方法。末推論其效果。並將自治事項附入。全篇由外及中。由昔及今。由方法及效果。秩序井然。

(音注) 地方自治。地方自治者。共和政治之基礎也。以一國之人民舉其賢者共謀一國之利益。是謂共和政治。以一地方

之人民舉其賢者共謀一地方之利益是謂地方自治也。縣、市、鄉、言自治之法亦如國家之三權分立知事公署行政機關也。縣、市、鄉、言事會立法機關也。審判廳檢察廳司法機關也。而市、鄉、亦有市董、鄉董以行政市議會鄉議會以立法。間亦有設初級審判廳以立法者。此為現今地方自治。英美地方自治。美國自獨立後即行地方自治之制。英則自千八百完密即屬地亦皆以自治制度行之。故英人嘗定制。如德則中央政府誇富於自治性質凡殖民地無不儼然一國云。定制。有沒收市府一切之力。權法國則北部之市有獨立之情形。且於千八百八十四年改正制度。地方團體生氣勃然。日本則行中央集權制。市、町、村全以法律規定之。故定制。互前清自治章程。係參用德日摧殘。以為常。自好者大率以不問有異同。前清自治章程。係參用德日摧殘。以為常。自好者大率以不問公事不入公門為高尚。可見政治比閩族黨之相保。五比為閩使之相愛。思想自治能力其摧殘非一日矣。比閩族黨之相保。五比為閩使之相愛。四閩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更有比長閩胥族師黨正各職以分掌其政令。救治。

（文法舉例）此地方自治制所由起也。句。由字為介詞。與自字、從字、同。

英國憲法之由來

英國者。世界憲法之母國也。其所以造成此憲法者。彼國人恆以不流血之革命。誇耀於世。然按其實際。固亦中更多故。顯有次第。可尋。犖犖大者。厥有四端。曰英王約翰時。迫布大憲章。曰愛德華第一時。迫認權利證明書。曰查爾斯第一之受議會裁判。曰威廉第三之承認權利法典。是也。前二端者。僅爲貴族僧侶之主動。未足代表一般社會。迨西曆十五六世紀間。民智大啟。議會勢力日增。其所呈出之請願書。實出於多數國民之同意。而潮流激盪。遂爲保障人權之勁旅。查爾斯第一不察。乃欲以君主之威權。與此方新未艾之民氣。決戰。是無異以朽索挽敗舟。而欲遠涉重洋。其能免於覆沒乎。卒之白屋幽囚。高臺斷首。而英國君民之相與。卽

於此大易其程序焉。威廉以外戚繼承大統。以查爾斯爲前車。故國民予取予求。恆如其意指以相與。此英國虛君制度所以行之。至今而愈益。表見其憲法之精神也。嗚呼。誰謂英人之權利。非由頸血購來耶。平心論之。不過較他國畧少耳。

此爲論說文。先說英國憲法未經革命。彼國人以之自誇。次說憲法告成。亦多周折。並舉古事以實之。再次撤去英國中古憲法說。近世憲法之成。由於查爾斯受禍在先。威廉承順在後。末說英國憲法。亦由頸血購來。以正應此段。反應首段作結。全篇論說中插入事實。兼用敘事之法。

(音注) 英國法律之學起於羅馬然根於帝制非所謂憲法也英王約翰於千二百十五年頒布憲章實爲歐洲憲法之起源後美之共和法之革命憲法大昌而英之憲法約翰連年喪師辱國苛斂已先數百年而成立故稱世界憲法之母國

橫征民不堪命遂迫王裁定國權頒布大憲章六十三條（年代見上）
名馬格那查法迨顯理三世國民又與王約州選二人列國會市舉二人
參與政事後愛德華頒布大憲章之後六十年愛德華第一查爾斯第
又設衆議院愛德華因窮兵苛稅迫認權利證明書七條
一既立擅威福箝民口因議員上權利請願書（一千六百二十九年）
以威之後因蘇格蘭（英三島之一）人連合法軍以叛王乃復開國會
募費起兵（一千六百四十二年）旋因忤王又解散之於是兩相攻排王
黨與國會黨開戰（一千六百四十二年）大破王黨軍擒查爾斯後開
高等法院（一千六百四十九年）判王有反逆殺
人賣國三大罪處以死刑自是王權廢議會復開 威廉立（一千六百
八十五年）王權又張國內大譁遂開全部會議（一千六百八十九年）
迎查爾斯二世之塔威廉三世於荷蘭迫惹迷斯遜位惹迷斯出奔國
會乃於威廉前要求國民特權永著爲令即所 貴族僧侶當約翰時其不
謂權利法典也威廉立誓遵守乃公認爲英王 貴族僧侶服者爲貴族故
所布之憲章大意改專制爲貴族政治當愛德華時民智未甚發達
未敢直抗王室僅恃貴族僧侶而爲之後盾以阻行政之暴虐故云西曆
西曆以耶穌始生之年紀元以百年爲一多數國民對王者爲國會黨國
世紀十五六世紀即一千五百六十年間多數國民對王者爲國會黨國
會諸人皆由各州市選出以代表國 虛君制度 英國立法權屬上下兩議
民者故曰出於多數國民之同意

權雖屬君主而內閣由政黨組織對於
下院宜負責任君主不過虛設而已

（文法舉例）而愈益表見其憲法之精神也。句愈益二字均為推至其
極之形容詞。

法蘭西之革命

近世史中革命之舉。時有所聞。其間歷時最久。成事最艱者。莫如
法蘭西。當十八世紀中葉。孟德斯鳩盧騷輩。提倡民權。法國民氣
稍稍萌動。及路易十六。暴虐無道。民不堪命。而革命之機。遂一發
而不可止。民國紀元前一百二十三年。西曆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巴黎亂作。破
獄釋囚。警報所至。皇黨失色。死亡奔走。不可勝數。路易為人民所
迫。允設議會。民權稍伸。越二年。路易出亡。中途被拘。人民慮其通

敵。下之獄。復逾年。開國民公會。宣布共和。出路易殺之。當是時內有山嶽黨人之橫。外多鄰國問罪之舉。法幾不國。拿破崙乃乘時而起。方革命軍之起也。拿破崙效力行間。功績最著。繼又爲意大利駐軍總督。累敗奧兵。遠征埃及。威名大震。會英荷普奧聯盟攻法。法人恟懼。拿破崙潛歸。以兵力覆政府。自立爲總統。旋稱皇帝。日勤遠略。威益震於全歐焉。然莫斯科一役。全軍盡覆。列強共廢拿破崙。法之勢力遂轉盛爲衰。路易十八從列強議。登法王位。繼之者爲查理第十。摧殘民氣。擴張皇權。於是有七月革命之役。八年七月。國人廢查理。擁立路易腓力。亦違民望。於是又有二月革命之役。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迫令路易腓立退位。舉路易拿破崙爲大總

統。路。易。拿。破。崙。者。爲。拿。破。崙。第。一。之。姪。陰。懷。大。志。欲。繼。承。先。烈。故。及。其。受。任。卽。利。用。職。權。植。黨。自。固。已。而。陰。嗾。元。老。院。建。議。重。興。帝。國。而。共。和。政。治。又。傾。覆。矣。厥。後。一。戰。勝。俄。再。戰。勝。奧。法。之。兵。力。銳。莫。能。禦。孰。知。師。丹。一。役。法。軍。大。敗。償。金。割。地。爲。城。下。之。盟。國。乃。幸。存。法。民。創。鉅。痛。深。乃。確。定。共。和。政。體。以。迄。於。今。讀。法。國。革。命。史。者。觀。其。艱。難。困。苦。屢。仆。屢。起。擲。無。數。生。命。糜。億。兆。金。錢。而。始。獲。自。由。則。其。歷。時。之。久。成。事。之。難。爲。何。如。耶。向。使。法。人。不。自。振。作。則。法。之。不。國。亦。已。久。矣。尙。何。共。和。之。可。言。語。云。失。敗。者。成。功。之。母。也。不。其。然。乎。

此敘事文也。先敘革命之由來。次敘革命之紛亂。再次敘拿破崙之興亡。

再次敘法之又經兩次革命。再次敘共和之又遭顛覆。再次敘法之迫於外患。乃確定共和政體。末總敘建設共和之困難。收束全篇。可爲吾國龜鑑。全篇於敘事中。夾敘夾議。末乃綴以論史之筆。是用先敘後斷之法。

（音注）孟德斯鳩盧騷皆法人嘗著書立說排擊法政大旨言民有自亂之由而博考治國養民之法以救路易十六庸儒時因國債山積欲令國人無分貴賤一律納巴黎亂作法民因賦斂繁多支失當乃集會與稅故當時民不堪命巴黎亂作貴族教徒爭議事權且到處演說執政者之種種不合法王恐生變乃召兵運礮將荷服之人心大憤遂自編軍隊推拉哈以多爲將奪庫取械以敵王黨又因巴士的大獄酷虐素著乃先毀之此七月十四日允設議會皆叛已乃居威爾塞列開大獄已破民事法人至今以爲紀念允設議會皆叛已乃居威爾塞列開大獄已破民事宜如昔日之世家不納稅教士特別優待等皆刪除之平民則賦稅一律完納訴訟一律判斷入仕亦無世族平民之階級故曰民權稍伸路

易被殺國會既設要求日衆法王殊不欲擬遁往他邦將出遭人民強迫

王法民恐王爲內應於千七百九十二年八月十日下之獄乃禦山嶽黨外兵及兵退後宣布法王罪狀殺之時明年一月二十一日也

人即民黨之主與法幾不國普兵攻法罕能抵禦而民黨以為先濟內茲
遂開法民死亡甚拿破崙法科西嘉人有智勇會法與意構釁國會舉為
衆為未有之大劫拿破崙總督克之奪意屬地又因奧兵來攻先至奧境
而敗之又以與英不睦而埃及為英至印度之孔覆政府拿破崙在埃及
道遂攻其北半部地而據之此所以威名大震也
攻法法人敗乃慕拿破崙之為人潛有擁戴之者拿破崙知之率兵直造
政府宣言今當危急我宜暫理國政政府畏而讓之於是大權在握無殊
君主日勤遠略俄之助奧後一敗奧師是列國之君即位英又破奧京又敗
破崙莫斯科欲覆其根本也俄堅壁清野以待之法兵無食退歸途中雨
一言莫斯利欲覆其根本也俄堅壁清野以待之法兵無食退歸途中雨
雪凍死無算而俄又襲之遂大敗祇餘八萬人明年俄奧路易十八法舊
英諸國圍攻巴黎逼拿破崙讓位於路易十八法勢頓衰路易十八君於
千七百九十年為法民所願然尙處事和平治民寬大故得終其位之查
年已五十九本非法民所願然尙處事和平治民寬大故得終其位之查
理第十路易十八之弟路易無子立之其初政尙可繼乃崇奉神父妄訂
議會之裁奪又七月革命抄沒之於是民黨驟起各至製造局火藥廠取
申報館之禁

槍彈甚有以體操器械作軍器者全城大沸衛兵不
能禦王急下詔罪己而民黨已圍其宮乃遁往英國
路易腓立之子路易十六
因其爲王之裔立之卽位後申報館妄言之禁嚴定人名私立黨會
議國政之律遂有暗殺王者發覺後重立新令限制愈嚴所謂違民望者
此二月革命前此有求新黨人昌言民問愁苦皆政府不善所致王禁之
位詔遞至英國法人舉重興帝國與心腹定計於夜半解散之且告於衆
路易拿破崙爲總統
謂國當顛危宜立君主民方議抵制而路易拿破崙已使
兵捕抵制者置之獄於是元老院迎合旨奉爲皇帝
勝俄勝奧英共
攻俄於斯巴斯土撥築堅壘以拒之數年始破事在千八百五十五年
及五十九年奧兵闖入薩爾尼亞國境法卽遣使至薩爾兩敗奧兵被殺者
三萬人師丹之役強法王愈忌之遂於千八百七十年伐普未至普境而法
餘人師丹之役強法王愈忌之遂於千八百七十年伐普未至普境而法
兵連敗將退至師丹又爲普襲法王知不免償金割地法王既降法人請
乃懸白旗以降普置之於日耳曼故侯廢邸償金割地法王既降法人請
地一曰雅薩司一曰羅來因創鉅痛深法用兵時已費英金三百七十兆
並償兵費英金二百兆鎊因創鉅痛深法用兵時已費英金三百七十兆
皆謂法無再振之理然因內亂外患交元老院卽上議院以
迫而來法遂確定共和政體爲今強國元老院貴族組織之

(文法舉例) 不字爲狀詞。置於形容詞動詞狀詞之先者常例也。此句文法幾不國句之不字。獨先乎名詞。而中間省去形容詞動詞狀詞。不國者。猶云不成爲國也。孟子直不百步耳。亦與此同例。

葡萄牙之革命

葡萄牙舊爲專制國。當葡王加爾羅第一在位。惕於危亡。勉布憲法。行之期年。當國者布蘭哥氏。以選舉不愜意。悍然解散議會。不復招集。於是政體復爲專制。且廢本而加厲焉。葡民忍無可忍。而革命之機。遂隱伏於此。葡國有共和黨者。實揭此隱伏。而舉革命之旗者也。會巴西大總統來游。國民視聽。專集於此。共和黨人。卽乘機而起。國中。人。初不盡知。惟見瘋人院。倏爾火起。該院院長。

忽爾見殺俄而市內大亂始隱隱傳革命語而交通梗塞而電綫斷毀立士本全城電燈同時盡熄黑暗沈沈中惟見礮火四射死骸枕藉宮城附近防營首爲革軍佔據次乃及於宮城次乃奪門入血戰一晝夜死者百數十人而葡國之革命事業遂告成功其時爲民國紀元前二年十月三日其臨時大統領則元老院之白拉卡氏也紛擾及三日而大惡頓除歷時纔逾年而舉世公認爲新造之友邦古今中外孰能如葡萄牙改革之易易者嗚呼盛矣此爲敘事文先敘葡萄牙君相以僞立憲召革命之動機次敘革命起事之人及起事之因再次敘革命情形以及事業告成再次敘時日及臨時統領之姓名末以紛擾之暫公認之易贊歎作結。

(音注) 葡萄牙

在歐洲極西南依伯利安半島之西二百年前外患日逼并於西制於英破於法及法王拿破崙敗乃得復國

舊為專制政體後改立憲近今始成民主國

加爾羅

在位時財政紊亂官僚腐敗國民負擔日重人心思亂於千九百零八年遂為炸彈

所殺並及其太子國人立仲子馬奴哀為王

路德

歐洲中葉以還。有政治之革命。有宗教之革命。路德者。宗教之革命家也。生於德意志薩克森州。遵父命。入耶爾弗大學。研究法律。一日。至圖書館。見臘丁文聖經。知耶穌實為救世而生。非立嚴法以責人者。遂舍律學而窮教義。蓄志改良宗教。後任威丁堡教師。尋舉神學博士。宣講教主真義。竟日登臺。略無倦色。教徒咸欽仰之。時教皇專橫無度。教會規模紊亂。凌替蔑棄聖經。恣物慾。喜營

造。經費不足。常鬻赦罪符。斂民財以供揮霍。路德大憤。謂增減罪惡。教皇無此特權。於是作檄文九十五條。揭示教皇罪狀。懸於威丁堡寺門。民國紀元前三百九十二年。西曆一千五百二十一年教皇下令狀。命路德伏罪。路德焚皇令於門外。翌年。政府惡路德。斥爲異端。停止法律上保護。路德懼遁。至華德堡。著新約全書。雖疊遭挫折。而改教之志益堅。自是以來。新教徒黨日衆。深惡舊教無道。決以兵力拒之。於紀元前三百六十六年。與教皇戰。大敗之。乃結條約。許信教自由。並准各地王侯。自行新教於領內。歐洲宗教改良。實始於此。

此爲傳記文。先以政治革命陪起宗教革命。點出路德來。次敘路德之歷

史。述其研究法律。見臘丁文聖經。遂觸動其改良宗教思想。並敍其宣講
教主眞義。爲教徒所信仰。再次敍教皇專橫。教會腐敗情形。路德作檄文
揭示罪狀。再次敍教皇令路德伏罪。路德焚其令。政府斥路德爲異端。停
止其法律上保護權。路德遁跡。著新約全書。而志不稍挫。末敍新教徒黨
日衆。卒以兵力戰勝教皇。得信教自由之好結果。遂以歐洲宗教改良一
語作收。與篇首互相呼應。讀此文。見公理。卒能得最後之戰勝。教皇雖專
橫。政府惡路德。至目爲異端。而不加保護。路德卒能得衆人之信仰。戰勝
教皇。亦以見路德之志堅力毅。故卒能達宗教改良之目的。爲宗教革命
史上一大偉人也。

華盛頓之軼事

華盛頓爲總統時。嘗微服乘馬。出行河岸。見兵士數人。肩一巨木。

由船達岸。狀至艱苦。一太尉衣軍衣。手軍刀。鵠立岸上。頻頻急呼。曰。努力努力。兵士喘慄將事。汗浸浸滿頭面。而木體滯重。驟不獲達。太尉催督之聲。且益急。顧以當時之情事。非稍增助人力。木終難舉。華盛頓因卽馬上。顧謂太尉曰。兵力竭矣。盍釋爾佩刀。一爲援手。太尉目華盛頓者。再始厲聲應曰。余固太尉某也。子寧未之前知耶。華盛頓婉謝曰。太尉幸恕我。我若早知。吾子爲太尉。我決不敢。唐突若是。旋下馬。釋大衣。至岸側。親助士卒舉木。木應手起。事畢。整衣去。太尉良異之。然究不知其爲何許人。華盛頓回首遙顧曰。此後兵士有緩急需。人相助。可逕至總統府。呼華盛頓。我當立至也。太尉悟。念頃者失詞。懼遭黜免。翌日。造府謝罪。華盛頓笑。

置之。惟告誡曰。將吏當與士卒同甘苦。非徒恃威權可役使也。太尉唯唯退。自此不敢復以太尉驕人矣。

此爲敘事文。先敘華盛頓出遊。次敘兵士肩木不勝。而太尉催督之。再次敘太尉之不肯援手。且自矜高貴。再次敘華盛頓之謝太尉。助兵士。從容不迫。再次敘華盛頓之自明。再次敘太尉之懼黜。華盛頓之寬容。末以太尉改其所爲作結。正與前文遙應。本課敘事之中。間有說明語。略參夾敘夾議之法。

(音注)

華盛頓

美國第一任總統也。家世業農。當美洲離英獨立時。衆推爲元帥。每戰輒捷。後合衆國成立。舉爲總統。在職八

年。一切措置皆得其宜。美國富強實基於此。太尉武職略如我國之除官。退職後仍與平民無異。從不以高位驕人。此太尉戴圓冠。插白鵝翎。衣則兩肩皆有雲朵。其色金寬一寸。同甘苦。中國名將如吳起。之流皆嘗與士許手執佩刀。所以便指揮也。

衣服與兵卒異者所以昭其分也。將士甘苦與兵卒同者所以結其心也。華盛頓身親戰陣者數年，宜其深明此意，宣之告太尉矣。

（文法舉例）唯諾然否等字爲狀詞中答應詞，可單用亦可連用。論語曾子曰：唯。夫子曰：諾。孟子許行章曰：然。曰：否。皆單用也。史記太史公唯唯否否不然，則連用矣。此文唯唯二字亦連用之例。

克虜伯

克虜伯。德國銅工也。德法戰後，因事至法，見沙場伏屍纍纍，百萬皆德人也。旋拾一舊法之火繩槍，泫然曰：法人鎗械精利，無敵。而我以此等窳鈍之器，敵之死者有知，應亦同聲稱屈矣。奮然赴法，投效於某礮廠。主人嘉其敏慧，引以見拿破崙。拿破崙深加禮遇，命與廠主別出新意，製一後膛納子之鎗。百計精思，迄不能就。而

拿破崙自俄敗還。爲英所擒。流竄於三厄那海島矣。克虜伯浩然歸國。屢成屢毀。十年乃成。於是以十子入於後膛。管內裝來復綫。連珠疊發。遠度擊力。均非向者可比。獻之普皇。普皇大喜。恩禮有加。錫以寶星。榮以子爵。撥巨帑建廠招工。大事鑄造。又推此意。以鑄礮。摧山裂石。所向益復無敵。蓄銳十年。以與法戰。破其國。俘其君。一而爲躍歐洲強國。雖師武臣力。而取威定霸。勝敗存亡之券。則操之於區區一銅工也。

此爲傳記文。先記克虜伯之感於外患。有志造鎗。次記克虜伯之赴法投效。專心鑄造。兼記當時歐洲大勢。再次記克虜伯之有志竟成。再次記鎗既造成。復仇強國。末以國勢之振。歸美銅工作結。恰好迴應首句。此文於

傳記之後。用論斷語。爲先敘後斷之法。

(音注) 克虜伯

德國窶人子也。從磨銅師學製鎖於十九歲時。製鎖略

法戰

德法之戰

在千八百六十年。當時法拿破崙大敗法皇入京城。伯靈後割

全國之半。獻人民五百萬。償兵費一億。

主人。瑞士國人。包里也。向以製造

四千萬馬克。減兵數爲四萬五千。乃和。

拿破崙被擒後。別有巧匠。創鑄

克虜伯敏慧。遂引以見拿破崙。十年乃成。鎗機銅帽。可以觸機發火。克虜

孫唐

孫唐。英人。幼時體弱善病。稍長。注意養成體力。入體操傳習所。練

習不懈。久之。體力增進。與人角力。靡不勝。嘗客於美洲。有開大動

物園者。張廣告曰。某日獅與熊鬪。不死其一不止。設廣幕以待客。

幕大且容二萬人。警察以其虐待動物也。禁之。孫唐聞之。願代熊

而鬪。及期。孫唐不持寸鐵。奮臂大呼。聳身入檻。獅蹲踞一隅。目光炯炯。將撲孫唐。孫唐窺之。審急趨獅側。以右手捉其頸。左手抱其腹。擎舉至頂。而奮投之。獅怒甚。反身來撲。孫唐振首避之。突進。膝下。仰首挺身。盡力抱獅子。附身獅胸。獅以前足蹴孫唐。蓋至是始角力矣。先是。主人以獅之爪牙犀利也。加手囊口網以阻之。是時孫唐努力傾獅子。至將傾時。囊破爪露。獅奮爪抓孫唐衣襦。迎爪而裂。孫唐益緊束兩手。獅如在鉗鋏之間。轉側延引。迄不得脫。孫唐乘其憊。再投之於數丈之外。獅又自後來撲。孫唐覷其將及也。奮兩腕。攬獅頸。控縱而直投之。獅子頹然委頓於地。不能起矣。久之。挺身而起。向檻外狂逸。孫唐瞋目喝之。獅震栗蒲伏。如喪魂魄。

百計誘之。終不肯起。捉其尾而撚之。始欠伸起立。向孫唐跳舞。馴良不異。羊豕觀者歎服。鼓掌如雷。

此爲記事文。先記孫唐之體力。由弱以致於強。次記孫唐客於美洲。適有鬪獅之機會。再次記孫唐之鬪獅。凡分五次寫。一、初入檻時未及獅之撲而抱獅投之。二、獅來撲而孫唐抱獅之腹。使不得逞。三、獅以爪抓孫唐。而抱持仍不稍鬆。再投之。四、獅再來撲。而孫唐又攫其頸而投之。五、獅狂逸而孫唐喝之。獅遂慙伏。末記獅之畏懼。及觀者之歎服。全文於記事之中。兼寫獅之猛鷲。略參狀物之法。

(文法舉例) 狀詞中之用以決不然者。爲不字及非字。弗字。不字恆用於形容詞動詞狀詞之先。以決其事理之無。如此文不死其一不止。兩不字皆先乎動詞。不懈不勝。兩不字則先乎形容詞。不持寸鐵。不字亦先乎

動詞。不得脫、不能起、不肯起、三不字置於得字能字肯字之先。則先乎助動詞矣。

英國人之品性

視人之國。首視其國民之品性。有特著之品性。斯能造強大之國家。故求其國之立於大地。日進無疆。能超越乎諸國之上者。不全恃乎智識財力。而專恃乎品性。今之強國。莫過於英。英之所以強。其國民之特性。致之也。英人之性。好勤戒惰。平時常爲種種運動。以求自適。貴族富紳。亦必有職業。以盡力於社會。或旅行非洲印度。間闢生計於異地。故國無遊惰。而百廢俱興。且其勤勉之性。又能輔之以信義。凡交際酬應。不輕約。約則必踐。貨物懋遷。不妄應。

應則必行。故英人營業。無往非宜。我國不然。無論社交貿易。皆置信用於不顧。此吾之所以失敗也。自由亦英人所寶重。凡一己之生命財產名譽言論。皆極力保護。不爲他人所損害。然富於自制力。能服從國家之法令。故雖自由。而無非法之行爲。其社交之道。貴率直。賤迎合。待人皆平等。自視亦尊嚴。故雖勞働者。亦以紳士自居。而人亦咸以紳士禮之。又富於保守性。常尊重己國之文物制度。不願輕易之。卽居留他國時。亦各守其固有之國語風俗習慣。而不爲他國所同化。此皆其品性之最優美者。夫英國人之品性。既如此。宜乎其國之日進强大。而無已時也。嗚呼。我國之國勢如何。我國民之品性。又何如。吾願爲國民者。鑒於英而重思之也。

此爲論說文。先泛說品性之可貴。次說英之所以強。卽由品性致之。再次說英人之品性。分爲三層。一好勤。二自制。三保守。是爲正文。再次總束英人品性。並迴應前段英國之強。末以中國人宜鑒於英作收。含有勉勵之意。

(音注)

自制力 凡自制力必用強制工夫。故未能完全自制。時宜用自制力以強制其不法之思想行爲。

西國餘談

哥倫布既得美洲而返於西班牙。國人日置酒頌其功。或嫉之曰。得陸於西溟。何功之有。哥聞之。持卵置衆前。曰。試卓立之。莫應者。乃平叩其端而立之。曰。觀事於已成。衆固無不能者。奈端既明。引力之理。而好學深思。每忽於事。一日。方兀立仰視。若有所索。使者進卵與釜。以朝食請。奈端曰。置之。容自烹。使者旋復進。則復曰。容

自烹然卵置如前。俄而沸於釜者。時計也。蓋心有所在。不知其爲卵。爲時計。誤取之耳。其好學深思。有如此。當歐洲之初。有煙草也。人莫之識。英之賴留氏嘗吸之。微煙騰室中。會僕叩戶入。驟覩之。若出自其主之首者。以爲火於身。急盪以水。氏乃大驚。故平易之事。數見不異者。其初皆可怪者也。普魯士有某王者。每閱兵。必勞士卒曰。年幾何矣。入伍幾何時矣。軍中苦樂何如。先後不亂其序者。累年士卒咸熟習以對。有法人某初入伍。未諳德語。適王將大閱。某訊諸人。而習熟其問答之語。王來首問之曰。汝服役幾何時矣。某對曰。二十一年矣。王驚而訊其齡。則答曰。三閱月。王益驚曰。而何言。是非癡者乎。又對曰。軍中甚樂也。故夫聞言而不明其理。

者。其應對之際。鮮有不類於某法人也。

此為記事文。先記哥倫布既得美洲。人嫉其功。而哥以立卵為譬。次記奈端好學深思。而進食之時。卵與時計亦不復辨。再次記賴留之僕。未見煙草。而見賴留之吸煙。疑為遇火。末記普王閱兵。勞以常言。而法人誤會。應對失倫。全篇類記瑣事。是為類記之法。

(音注) 哥倫布意大利人因日月蝕而悟地圓之理以為大西洋之西與以三舟并徒衆數十人直航而西至中途衆欲殺哥倫布而返會前面有黑影曰前面當有地未幾果得美洲為哥倫布得美洲之事奈端英人嘗獲拋物之徑路水汽兩質之流動及物力互相攝引之理并能推得其確數大閱場而較其技藝之優劣生熟王及官長閱之以定其賞罰或三年一行之或每年一行之並許外國人參觀

利用天然力

世間萬事萬物。初皆成自天然。後以人類欲望。不僅恃天然為已。

足。於是衣服宮室舟車之屬。皆由人工製作。而漸趨於美備。居今之世。凡所享用。無一不具人工意匠。然天地間自然之力。其有輔助於人工者。乃至可驚焉。水至弱也。而因其就下之性。可以迎流爲春風。至虛也。而因其鼓物之性。可以張帆而渡農田。灌溉厚水爲勞。而因蒸汽循環。則種樹可以禦旱。山海睽隔。消息莫聞。而因電力震動。則架綫可以傳書。推之。因沸鼎而創機輪。因氣壓而製飛艇。無一不與吾人以利用。厚生之實。要皆天然力之效也。凡此諸端。方其未發明時。人多輕忽視之。自一經利用。乃演成人力所不能至之境焉。不知者以爲神奇。相顧駭歎。知之者則必益加研論。宏其利用之途。人類之智慧無窮。誠卽其今日之所已知。推及

其。後。日。之。所。未。知。則。天。然。力。之。爲。吾。用。者。又。寧。有。窮。耶。

此論說文也。先以天然物及人力說起。引出天然力之亦可利用。次言天然力之已利用者。以爲證據。再次言利用之故。在乎發明。末言利用當更推廣。全篇由天然物及人力。而引起天然力。由利用已著者。而推及其未著者。秩序分明。絲毫不亂。

(音注)

天然力兼力與質不同凡天然界之可爲人用者皆質也然質亦

地心有吸力

迎流爲舂即水碓也水自上而下必趨重心因借其力以碾

器磨成麵粉
其著者也

汽機

汽機創自英人瓦特。其最要之具凡三。一曰鍋爐。所以蒸汽。一曰汽筒。所以通汽。一曰機輪。汽激輪轉。而全機動矣。舟車工廠。無不

用之。較用人力。其速倍蓰。瓦特幼時。視壺中水沸。壺蓋掀動。悟水氣具有大力。研究多年。遂創此法。可見人能隨處用心。自可悟得至理也。蒸氣機關。發明在前二百年。後有美人福魯妥爾者。欲利用之。以造汽船。然屢造屢毀。迄未成功。直至數十次。船始告成。乃入水之後。俄卽沈沒。及更造一船。輪動。船行。旋又停滯。蓋其機關未靈。猶有障礙也。福氏復潛心研究。迭經改良。始能行動自如。福魯妥爾喜甚。人亦頌其成功。汽船發明之後。有英人斯梯芬遜者。復因汽機以造汽車。勞心苦思。歷久始成。時英人倡設馬車鐵道。斯梯芬遜賴其力。得敷設鐵道。以車行其上。軌道既成。轉輸日便。四方來觀者如雲集。有乘馬之人。與汽車競走。頃刻之間。馬已落

後觀者咸服其神巧焉。

此爲論述科學之文。首段述汽機之創始者。兼述鍋爐汽筒機輪之作用。次述瓦特所以發明汽機之由。而勉人以隨處用心。可悟至理。再次由蒸汽機關。而述福魯安爾之創造汽船。再次由汽船而述斯梯芬孫之創造汽車。具見發明一物之備極艱苦。歷久始成。而衆人乃頌其功而服其巧。文筆極淺顯。而其中已具有夾敘夾議之法。蓋論述科學之文。用筆最忌晦滯沈悶。須以深入顯出之筆達之。

曆

曆所以計年月日也。凡二種。一曰陽曆。一曰陰曆。陽曆者。以地球繞日一週爲一年。年凡三百六十五日。分爲十二月。大月三十一日。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是也。小月三十日。四六九十一等月

是也。惟二月爲二十八日。如遇閏年。則爲二十九日。是爲閏日。陰曆者。以月繞地球一週爲一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每年大月六。小月六。如遇閏年。則加一月。是爲閏月。陽曆每年無長短之差。行政舉事。計時課功。最爲便利。故世界各國多用之。我國自古用陰曆。今亦改用陽曆矣。

此亦爲論說文。而兼述科學者。首言曆分陰陽兩種。次言陽曆之計算法。再次言陰曆之記算法。末段論用陽曆之便利。而以我國改用陽曆作收。雖寥寥百數十字。詞旨極簡明。無支蔓語。

波士頓報

波士頓報爲世界最故之報紙。考報紙之起源。或云歐西當中世

之末。意大利之俾尼士已有之。每月一冊。用手寫。非印刷也。其在英國。則千五百八十年。亦曾發行一新聞紙。出版無定期。厥後始有禮拜報。實則英之每日新聞。自千七百九年始。而波士頓報。則濫觴於千七百四年。謂此報爲報界之鼻祖。殆無不可。距今蓋已二百餘年矣。報館愈古。則愈有價值。泰西之報館。直一史成也。其編輯部所藏記事稿。無慮百千萬億通。所藏名人肖像。及名勝畫片。亦無慮百千萬億襲。分年排比。分類排比。嘗與記載之事實。牽連登諸報端。使覽者愈得增益其觀感焉。美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全國報紙。僅二百餘種。讀者僅七十餘萬人。至千九百年。報數增至萬餘種。讀者增至千五百萬人。全國各報發行之數。凡八千餘

萬。而倡之者。實自波士頓報云。美國之大報館。皆一館而出報。至數種。或數十種之多。有晨報焉。有午報焉。有晚報焉。有夜報焉。有來復報焉。有月報焉。有季報焉。有經年而出之年報焉。皆以一館備之。其最大者。如紐約之太陽報。世界報。時報。每日出。至十數次。早間所出之報。雖於午刻補購之。則已不可復得矣。以視吾國之報館。每日僅發行一二紙。銷數數千。乃至數萬。卽龐然共目爲大報館者。其度量相越。豈不遠耶。

此爲論說文。先言波士頓報之發行最古。次言未有波報之前。雖有報紙。非每日發行者。並申明應推波報爲報紙之最先。再次言報館閱時最久。則內容益富。以見波報之可貴。再次美國報紙之發達。實由波報發其端。

再次推論美國報館之多。并及其著名者。末言中國報紙。未臻發達。恰與波報作反比例。而卽以此作收。

(音注)

波士頓

美聯邦麻沙朱色士之都城英民西徙卽先駐此其地開化最早爲美國第二大埠故未建國時卽有學校圖

書館報館有美洲雅典之稱

博物院

人之智識皆由精思博覽而來。人生不過數十寒暑。欲恃一人之力。以徧覽世界之奇。而增進其智識。抑又難矣。或者曰。此可求之於書。不知古今長矣。宇宙廣矣。豈簡冊所能盡。況徒讀其書。無實迹。以證之。所得者。率皆恍惚於心。終不如覩其物。撫其器。親切而有味也。歐美各國。搜集古今之物品。列於一室者。謂之博物院。縱

人觀覽所以增進人類之智識者也。歐洲十世紀以前無所謂博物院也。自拿破崙以戰勝品陳於巴黎。令人觀覽以彰其武功。遂爲博物院之嚆矢。自是以後。語聲名文物之盛者。羣推巴黎。而巴黎之羅布博物院規模宏大。珍奇畢具。實爲世界第一焉。

此爲論說兼敘事文。起數句高踞題巔。筆勢突兀。再以或者作翻筆。然後轉正點題。而以增進人類之智識爲上半篇之結束。下半篇追溯博物院之由來。此作文推原法也。

黴菌

黴菌爲最下等植物之一。形至微細。必有擴大力千倍以上之顯微鏡始能見之。其狀至繁。或圓如球。或短如桿。或屈曲如螺旋。或

光澤如細絲。千奇萬異。莫可究詰。而大小之度。則略相若焉。黴菌雖微。而繁殖至速。蓋其體分裂之後。由一而二。由二而四。四以上。其累加之數。皆稱是焉。且能於瞬息之際。數卽至於無窮。故地球之上。無處無黴菌。而塵垢污水。及腐敗物中。爲尤多。其寄生於人體中者。至爲可怖。如霍亂、傷寒、白喉、鼠疫、赤痢、肺癆、諸危症。皆由種種黴菌所致。故實爲人類社會之大敵。然人體健康。則菌不能生。卽侵入亦死滅而不能逞。故人必以慎重衛生。保全健康爲惟一要圖。雖然。黴菌之中。有寄生而致病者。亦有不致病者。且有與人生以莫大利益者。如所稱發酵菌。是凡釀酒製醬。造麥芽糖。以供日用之品。皆由此發酵力所成。又有繁育土中。使物質腐敗分

解。以助植物之生育。亦間接與吾人以利益者也。使世間物質無腐敗分解之作用。則自古以來之生物遺骸必累若山積。將不與人類以生存之利用矣。然則吾人之得有今日者。安可忘黴菌之功哉。

此爲論說文。先說黴菌之形狀。次說其繁殖之速。及繁殖之地。再次說其爲害情形。及防害之法。再次說黴菌之有用者。分直接利益間接利益兩項。末說世界不可無黴菌。全篇先論弊害。後論作用。並狀黴菌之形。及如何繁殖之語。兼用狀物法。

(音注) 植物 其範圍甚廣大而草木小而苔蘚皆謂之植物。有由種子者是謂下等植物。而黴菌之成形並無根莖等繁殖。黴菌之繁殖視天氣之可辨。且隨處生殖。故爲最下等植物之一。繁殖及地點而異。如天晴及通光之處。則繁殖較難。因日光能消滅黴菌也。如陰雨及幽暗之處。則一晝夜繁殖至千萬萬。而以黃梅雨時爲尤多。繁殖土中黴菌。

以污穢處爲最多故農夫取禾稈解則以爲肥料
塘中築土以爲之俟其腐敗分解則以爲肥料置於